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 議事錄

銅鑼鄉民代表會 製編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四、第四次會議

五、第五次會議

六、第六次會議

七、第七次會議

八、第八次會議

九、第九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0	24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	25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10	26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10	27	四	下村勘查		第三次會議
10	28	五	下村勘查		第四次會議
10	29	六	例假日		
10	30	日	例假日		
10	31	一	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11	1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	2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11	3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	4	五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九次會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0	24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	25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10	26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10	27	四	一、各課室工作報告 二、下村勘查		第三次會議
10	28	五	下村勘查		第四次會議
10	29	六	例假日		
10	30	日	例假日		
10	31	一	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11	1	二	一、各課室工作報告 二、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	2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11	3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	4	五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第九次會議
備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是預備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公所秘書、副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徐秘書大家好，這一次是我們這一屆最後一次定期會，我想大家要公所準備的資料，我們盡量簡單明瞭討論，等一下 11 點應該可以結束，那我們現在開始。

### (二)會務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會議事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3. 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無異議通過。
4. 公所提案：3 案。
5. 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6. 國外經建考察地點及日期請儘早決定。

7. 為民服務費請儘早請領。

8. 下鄉勘查地點請決定。

議決： 1. 銅鑼市場 2. 銅鑼國小營養午餐。

散 會。

## 參、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這一次是我們這一屆最後一次定期會，雖然大家正在忙著選舉，我們就加快步伐，把這最後一次做的圓滿，這一次的會議開始進行。

徐秘書鳳珠：接下議程是鄉長的施政報告。

謝鄉長昌年：鄉長施政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請針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提出質詢。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昨天開預備會議，我有要求李秘書，鄉長你 2 年



半的施政向中央或縣爭取重大工程建設的名單，沒有給我們，這點我比較有意見。一天的時間整理不出來，你在外面發言說爭取了很多，但是你一天都整理不出來，這一點我很不高興。第二頁你說爭取前瞻 2.0，補助銅鑼國小通學步道這項工程，在謝其全鄉長那時候就開始爭取了，不是你爭取的，這一點請你解釋，謝謝。

謝鄉長昌年：當初謝其全鄉長確實有爭取，但是沒有通過。後來我上任以後，前瞻計畫繼續推動，那我就先申請文林國中，公文都有日期的，那不會騙人的。後來文林國中過了以後，我再報銅鑼國小，我上去請柯總召才通過的，我沒有說謝其全鄉長那時候沒有通過怎麼樣啊，你懂不懂，他申請沒有經費沒有通過。我申請的公文上面都有日期，可以查證，今年我就報了中興國小，因為年底要報，當初我就有講了，一個學校一個學校報。

陳副主席祁：鄉長，你施政報告第二大項，改善火車站前樹根突出的問題。我去年提案的，多久的時間你們都不做，推給火車站，一年了，到現在都沒做。後來你又提出一個 300 多萬的改善計畫，現在聽說又胎死腹中，當時要改善說沒錢，後來又提一個 300 多萬的計畫，不是自打耳光嗎？你有重視這個問題嗎？

謝鄉長昌年：當然有重視，要不然我怎麼會去做。這個是程序的問題，那時候跟火車站協調，賴碧雲代表、林久煇代表都有在現場，這都是要有過程。要做問卷，要協調，再規劃來做，這都有一個程序。

陳副主席祁：一個小小的工程你推給鐵路局，鐵路局說我土地都給你用，你們還要我去做，鐵路局的站長打電話給我，我聽了就很生氣，公所很好做的東西，區區花個10萬、20萬就可以改善的東西你一開始就不積極去做，後來你又提一個300多萬本所的預算要去改善銅鑼火車站前面的工程，這不是很扯的事情嗎？另外一點，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問題解決，其實這不是很困難的問題，鄉長，你的主管有沒有認真地去跟縣政府溝通協調？如果協調不成，你可以找更高級的立委去溝通，為什麼要拖那麼久，我覺得很奇怪。老雞隆的已經發包了，老雞隆那時是陳阿鴻代表提出來的，朝陽社區是邱雲毅代表，在謝其全鄉長那時提出來的，那時有編預算，到現在十幾年過去了，還卡在建築物的問題，該補償，就補償給人家，有爭議的部分，找縣政府解決就好了，拖那麼久。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這個我解釋一下，我們都有請議長去協調，這個都有紀錄。現在不要去消費已經去世的謝其全鄉長預算是誰編的。已經一二十年，經歷過這麼多鄉長，還有鄉長說縣長是他老闆，為什麼還是在我手裡，請議長協調完成？像朝陽活動中心，像他講的給我們400萬，我請人家找有沒有之前的公文，因為那時我還沒有上任，也沒有。現在這棟大樓縣政府補助我們200萬，我們都會有公文往返，朝陽社區也沒有那個公文，所以這也沒有所謂是誰的功勞。像這棟大樓落成的時候，我也在台上講過，要感謝謝其全鄉長，替我

們爭取了 8800 萬。沒有誰搶誰的功勞，我只是說老雞隆和朝陽活動中心，不是這二年半才有的，是前幾任的鄉長努力下來才有的。

陳副主席祁：鄉長你的施政要受到大家的檢驗。我再講一件，兒童節你不發禮物，你跟學校校長說，我主計不肯編預算，哪有這種事，營養午餐都編了，為什麼兒童節禮物不編，這不是很扯嗎？那你把責任推給主計也是很不公平的，因為四月一號我全鄉去發口罩，校長跟我說我才曉得沒有發兒童節禮物，這一點我們也有失責，鄉公所沒有編預算我們沒有看到，明年有編了，我們要謝謝鄉長對兒童的重視。昨天我們開預備會，有一個預算你沒有編，我今天不講等等看你怎麼解釋。還有一件，臨時的清潔隊員能不能享受健康檢查？

謝鄉長昌年：這個已經有編了，當初講的時候就已經排了，視同正式員工。我跟副主席報告，像營養午餐主席也有聽到，我說感謝主席帶領的代表會，給我全數通過，這也不是誰的功勞。像陳日盛代表在 FB 也 PO 了，我想大家也看到了。所以這沒有誰的功勞，預算主席帶領代表通過，我才可以執行，是這樣子。

劉主席樹生：我想所有的鄉鎮工作，都是有延續性，哪一項工程，由哪一位鄉長申請，哪一位鄉長完工，我想代表看在眼裡應該清清楚楚。不管如何，該做的工作把它做好，就像營養午餐，從沒有到有，到全額補助，我想大家都有盡心盡力，源頭我們就是要有錢，有錢就可以好好辦事情。但剛剛副主

席講的也有道理，火車站那個樹根的問題，你可以拖了一年多，這絕對是錯的。公所我不是叫你課長或課員去做，你可以請人去做，為什麼會拖那麼久？你跟我講沒有錢，我從來就沒有說我們沒有錢，如果說主計動不動就把預算掐得死死的，那你就什麼都不要做，乾領薪水就好了。另外朝陽活動中心，你說還有一棟建築物還沒有處理完，也是太離譜，那麼久的時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直接找縣長請他們幫忙解決，要拖到什麼時候，如果再拖一年呢？要不然我們就不要對外發布消息，好了才說我們要做朝陽活動中心。公文流程也好、個人或是主管也好，拜託不要拖得太離譜。我想公所農業、建設跟民政課的，這一年你所有的工程發包做好的，跟正在做的，或還沒做的，你全部列出來，這幾天在總質詢前，你把它列出來，包括跟縣政府、上級單位申請的，做好的，正在做的，還沒做的都把他列出來。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針對我們代表 50 萬的部分，110 年的到今年 6 月才動工，時間拖了一年多。111 年我 4 月就跟洪課長講了，我申請的那一段繼續往南施工，做這個，發包施工有這麼困難嗎？今天是 10 月 25 日，前一次臨時會你說發包了，發包要拖那麼久才施工嗎？

劉主席樹生：課長回答。

洪課長珮緹：廠商在 9 月 17 日工程已經正式開工了，應該有通知各個轄區有做到的代表，工期大約是 80 天，他

都不做我能怎麼辦，我每周都打電話，他都說下一周，結果同時苗栗縣政府發包的中平村 2 鄰、14 鄰、17 鄰，都是同一個廠商得標，結果他先去做縣政府的。我發包的速度比縣政府快，但是他先做縣政府的，不願意先做我的，我能怎麼辦？或許是因為我的工期比較長，工區比較多，他必須要調度，所以在他心中，因為需要調度，所以他把我們的放在最後面。這一點我也對各位代表很抱歉。最近這一種採購法的機制，他不是我的好朋友，也不是我家開的，我沒有辦法逼他趕快幫我做。我一直拜託他，他也承諾我會在選舉前做完，我聽了只能苦笑。他有工期在，他寧可被違約罰錢，我也只能罰他違約金而已。不光是副主席的案子，包括陳日盛代表、彭成果代表、劉要國代表及吳美英代表的案子都在我手上，他有一些點已經去噴了，這也只是調度的問題，他 9 月 17 日進場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也沒有動作，我也只能以合約去約束他，其他也沒辦法做什麼，以上是我的報告。

劉主席樹生：我想工程的施作，以我的觀點，政風你去了解一下，我們的設計公司是不是設計的時候就出問題，為什麼沒有廠商願意來銅鑼標工程，為什麼銅鑼的工程都要 5 次 6 次 7 次來標？其他鄉鎮去了解一下會不會這麼嚴重，這個政風去了解一下。還有了解一下我們的付款，會不會故意刁難，為什麼沒有人來標工程，我就覺得很奇怪，以前的工程，以前工程一招標很多人來標，現在的工

程要標 5 次 6 次 7 次都有，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你去了解一下問題是出在設計、工程發包還是最後的主計付款，這個麻煩政風你了解一下。我想接下來的臨時提案跟各個會期的提案，代表下去的時候看一下，到時候有問題的提出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烱、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昨天的議程還沒有完成，今天繼續，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昨天的鄉長施政報告，其他代表還有要質詢的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我現在手上拿到的就是建設課跟農業課 111 年的施工情形，我那天意思是說謝鄉長你上任以後，你所爭取重大公共工程的列表，你這個上面很多都是公所編預算去做的，你籠統的列了一堆，我真的看不懂哪些是你爭取到的重大公共工程，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

劉主席樹生：我想副主席他有他的想法，是鄉長你從中央或是

縣府要到的經費，做了哪些工程，建設課你再列出來。至於我昨天要求這三個課室列出的工程，你們列出的資料我再看看，如果有需要再了解的我再跟你們說。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你們自己看看所提的案子，有需要說明的再提出來討論。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第 23 頁臨時動議：建請改善銅鑼火車站前廣場，停車休閒樹根竄起破壞路面案。目前就還沒施工就解除列管，一年了沒做就解除列管這個對嗎？希望能改正一下。另外第 29 頁建請解編本鄉都市計畫兒六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做為消防隊使用案。這個一點名目都沒有，你是公文去消防局解除列管，有那麼簡單嗎？這一點我也不認同。還有第 20 頁中華電信改善收訊的，中華電信有找我 2 次，我有跟他說哪裡不好，這個是不是請建設課邀請中華電信跟我們開座談會協調一下。他來找我，那邊還是沒改善，尤其新興路中正路那一帶收訊很差，他的機房就在郵電街那邊，為什麼我們這裡收訊會那麼差？中華電信來看一看就解除列管，這個我無法接受。是不是請建設課商請中華電信過來我們來協商，我們繳電話費包含網路一個月幾乎都要一千多元，這個網路收訊不好，我是覺得這個有點扯，尤其在火車站樹根隆起的地方，就這樣子妳就解除列管，建設課長妳是不是給一個合理解釋。

劉主席樹生：不只那一項，跟消防隊的土地部分建設課長妳一起解釋。



洪課長珮緹：火車站樹竄根這個問題，昨天已經上網，預計第一次開標是 11 月 8 日，如果沒有廠商投標的話，會進行第二次上網，所以會寫解除列管的原因，是工程已經確實發包了，他一棵樹的成本大約是 5 萬元，希望會有廠商投標。第二，消防隊這件事情，公所實在是無法為代表們發聲，這個是因為要求消防隊去找一塊新的機關用地，重新新建拆除是必須是消防隊自己主動提出申請，第二點上禮拜他們把太陽能板都裝上去了，他有使用年限，這 10 年甚至 20 年這棟大樓可能都沒辦法廢除。我們有函請消防局如果他們能夠考量辦理通盤檢討，因為明年鄉長、主席、代表都有希望辦理通盤檢討，如果通盤檢討提出來的話是不是可以一併規劃，到時候請縣府區段徵收，這樣就很圓滿，但是消防局不這麼認為，因為我們實在無法去左右消防局的看法所以解除列管，這是縣政府編給消防局去統籌各消防分隊做廳舍興建，所以我們才會寫解除列管。

劉主席樹生：我們函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他們的回覆公文，你列出來給我們看，我們發正式公文給他，他們沒有回覆，沒有這回事吧？搞不好是公所根本就沒有發公文。賴代表請發言。

賴代表碧雲：大家請翻開 23 頁，那個建議河川路面的，你說還要轉到苗栗農田水利署，轉過去就結案了？還是已經完工？就是中正路那邊，因為那地下有水管，地層會下陷，那時只是表面鋪一下，課長的意思是說改天要把它挖開來重新鋪過，才不會一

直下陷。你轉過去農田水利署然後寫已結案，這已經鋪好了嗎？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

洪課長珮緹：那條水溝，以前中正路有很多是用石頭砌的，唯一改善方式就是重新挖開來重做一條水利溝渠，承辦人是有跟那時的水利會溝通，我們有很多件他都展現很多的誠意，尤其銅鑼村的，他說他會上去幫我們申請更新計畫，因為我們是口頭溝通，但是聽他們說改制以後，經費的運用沒有以前那麼方便。

賴代表碧雲：那他的回覆是怎樣？是說我收到了就放在那哩，還是說什麼時候會勘，還是後續怎麼處理？

洪課長珮緹：他當時口頭上說會幫忙，因為不只這一件，所以這一件繼續列管，下去之後我會繼續追蹤。

劉主席樹生：課長，要列管就繼續列管，做好了就解除列管。還有 29 頁的鐵路高架化，鐵路局有回復給鄉公所，公所有沒有行文給苗栗縣政府？有沒有把這個文轉過去，因為鐵路局要苗栗縣政府提環境改善計畫，周邊地區開發計畫等這些計畫，這些工程對銅鑼鄉是重大建設，絕對不可以文轉過去就結案，希望你也準備一下。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請大家翻開 25 頁第 17 案，這個問題很嚴重，幾乎每次都會提，就是 5 鄰到 3 鄰高架橋附近的環境，那邊的草是越來越高，這邊已經解除列管，是不是縣政府那邊已經有函文下來，因為這塊地屬於縣政府，現在又解除列管，我想知道縣政府函文的內容及後續的作為，請課長說明一下。

劉主席樹生：課長回答。

洪課長珮緹：縣政府的確有函文下來，我記得當時有函轉給代表，實際內容我現在記不起來。這個問題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清潔隊及韋昌廷都會盡量 27 線高架橋附近的雜草都去除，因為那個地方是巔坡，清潔隊員老的老，年輕的又不一定會善用割草機，因為那坡度有點大，他們也告訴我，有點難為。是不是拜託社區比照以前這邊可以把它綠美化，種植一些花草。

吳代表美英：我們之前也有種一些花草綠美化，可是那上面除草還是要清潔隊，我們也沒有辦法，有時候車子過來看不太清楚，尤其是邊邊的地方，那我們清潔隊去除草範圍太窄，是不是下次除草的時候，可以再稍微往裡面修一點，不然下個雨，草又長出來了。

李隊長文焱：這幾天我會派人去清除，就是道路再往裡面清 1~2 公尺，樹枝的部分我也會派人處理，謝謝吳代表的建議，我會改進。

吳代表美英：再來第 15 案，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10 鄰土地公那邊，那發包就算解除列管了嗎？

洪課長珮緹：那個就是 9 月 17 日發包的那個工程，現場施作 220 公尺。

吳代表美英：請鄉長動作加快了，選舉要到了，這也是你的政績，因為我看到你在中平那邊有好幾個畫線工程。再來請翻開 27 頁，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課長我昨天有拿一張中興工業區移交給銅鑼鄉公所的公文，有看了嗎？

洪課長珮緹：那只有路燈清冊。

吳代表美英：那邊還有公共設施、道路、水溝路燈這些移轉的部分，移交給鄉公所。在 88 年張鄉長的時候就已經移交，所以現在那些東西也不要一直要中興工業區負責，因為我也常常跟中興工業區的總幹事爭執，現在釐清了之後，因為那邊是住宅區。如果要做中興路那一段他會幫我們做，因為另一邊是工廠的道路，他不可能只做一邊另一邊不做，所以他會一起做。但是裡面的像中興一街、二街那些指示牌都沒有了，這是村民的需求因為有客人來會找不到路，有一些指示牌字都沒有了。

洪課長珮緹：代表我補充一下，當時工業區指示牌設置的位置較低，所以小型貨車都會撞到，所以現在工業區都很聰明，他會掛在路燈或者號誌燈上。如果要做我們要去尋找路燈，如果沒有可以掛的地方就要重新做一隻路桿。

謝鄉長昌年：如果有可以掛的，那我們先做，如果沒有要立新的，附近住戶認為沒有妨礙到他，我們再來弄。

吳代表美英：有問題我們就要去看，去解決，有去看過，可是他們的答案是還堪用，那個彎彎曲曲，甚至完全沒有字的，東倒西歪在那邊，那叫堪用嗎？我也希望我們代表會這邊提出的問題，你要去看一下，不要像人家說的，鄉公所的螺絲好像有一點點問題，我不喜歡聽到這樣的事情，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鄉長，像剛才吳代表說的，不管指示牌也好、路燈、畫線、工程，公所只會拖拖拖，是我們公所沒有錢嗎，還是你們要亂花到別的地方去？很多

東西只是一點點錢，一下子就可以處理好的事情，就是拖，如果代表提出來那就是已經很糟糕了，沒有什麼堪用的問題，就把它換掉。徐代表請發言。

徐代表鴻鵠：我有提一個劃白線的問題，從四月份提到現在看都沒有去看，那通往3鄰那邊都沒有線，如果做防撞桿的話又太長，經費也多，畫白線不是比較快嗎，從四月份提到現在無動於衷，鄉長你看一下。

劉主席樹生：針對這個議決案的部分，還有沒有，總質詢的部分過幾天再說。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這邊建議一下，沒完成的工程繼續列管，不要說發包了就解除，也不知道到最後有沒有做完。像中華電信的問題你也沒有回答，至少請他們過來協商，看要怎麼改善通訊問題，而不是解除列管就沒事，這樣不行。

徐秘書鳳珠：代表我在這邊建議做一個統一的共識，發包不一定會完成，上網也會流標，就有得標廠商得標之後，我們再解除列管，好嗎？至少我們有一個統一共識。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長，我昨天要的資料，像民政課農業課他們寫得很清楚，你寫的110年鄉道養護工程200，109年鄉道養護工程200，你寫這些標題幹什麼，我要知道你做在哪裡。還有我們代表建議案的你做到哪裡了，我要知道的是這些東西，我不是要你這個大標題，代表建議的不管是多少錢，你列出來。其他代表還有嗎？如果沒有，我們議決案

就到這邊，下面進行工作報告。民政課報告。

鍾課長明芳：民政課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我們這次就針對每一個課室的問題直接提出質詢。課長我們團體意外保險，這一年來有發生過幾件意外事故？

鍾課長明芳：我們去年開辦到年底，一共發出去 3 件意外死亡的部分。

劉主席樹生：一件 20 萬嗎？我們標出去的金額是多少？

鍾課長明芳：是的，一件 20 萬，總共 60 萬。我們標出去是 135 萬，經過議價之後是 120 多萬。

劉主席樹生：意外傷殘有得領嗎？

鍾課長明芳：有，就是因為意外造成殘廢或重大傷害是可以申請。

劉主席樹生：當初我的想法是如果要花那麼多錢，那就不如多撥一點錢到急難救助裡面，如果是 300 多萬，我們每年要出到 200 多，這就划不來了，畢竟這是老百姓繳稅的錢，如果錢會對我們幫助很大或是有利益，那我們國家就要為人民保險，我知道是有一個鄉鎮把這廢掉，拿去弄營養午餐，然後加強急難救助部分。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針對民政課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 11 月 26 日選舉的投開票所的問題，請你說明一下銅鑼村 4 個投票所的位置說明一下。第二個我們有補助體育會的費用，在這個年度我們補助 48,000 元，他辦了那些體育活動，細項麻煩你說明一下？另外你剛剛講朝陽社區房屋所有權人的部分，站在我們地政士的立場來說，我們用存證信函來通知所有

權人，收不到再以警察單位來公文送達、公示送達表示說我們處理完畢，如果收不到，我們再以其他方式來處理會不會比較快。

鍾課長明芳：銅鑼村一共有 4 個投開票所，銅鑼國小一年甲班是 1 個，1 到 10 鄰還有 27、28 鄰。第二個是銅鑼灣會館，因為文林國中拆除的關係，還有農會不太方便，所以我把這 2 個投開票所移到銅鑼灣會館分左右兩側，選委會跟苗栗分局分局長都來看過是 OK 的。左側是 11 到 13 鄰，16 鄰及 29 到 33 鄰，進去門口右側是 14、15 鄰，24 到 26 鄰，35 到 37 鄰和 40、41 鄰。另外一個在文林國中 802 班，以前那邊是 6 個投開票所，因為教室拆除之後，現在剩下 3 個，其中 2 個是朝陽村 1 個是銅鑼村。至於有沒有什麼不妥，我都是按照區域性比較近為考量，當時也詢問過村長及代表。除了銅鑼灣會館設置 2 個之外，其餘跟往年都一樣，重點就是文林國中拆建，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才這樣做。第二個有關體育會的問題，我記得今年到目前為止，體育會目前都還沒有申請經費，我下去查清楚之後再跟副主席報告。第三個有關朝陽社區的部分，我有列了一張表，上面也說得很清楚。剛剛副主席所建議的，當然這也是一種方法。目前已經跟 2 位屋主取得聯繫，一個在歐洲，一個在澳洲，但是他們有共同的委託人在台灣。我們也去了 2 次的雙掛號信，他們都有收到，他們也同意填寫拆除這個房子的同意書，這個內容我們也跟政風和主計研究過，甚至傳真至縣政府看

過，他說這樣可以，目前正在處理，謝謝。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至於投開票所，銅鑼村 1 到 10 鄰在銅鑼國小，有很多老人家跟我反映說太遠不方便，以前的民眾服務站，現在是銅鑼社區，也是一個很好的點，為什麼沒有考量在那邊？以前在鄉公所、圖書館、衛生所都當過開票所，為什麼沒有設置？當天如果下雨，那些老人家坐著輪椅推上銅鑼國小那個斜坡，那是不是有可能發生危險？這樣對投票的結果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這個當時你們就沒有考量到，你也沒找我們代表溝通，我們都不知道，這是很大的瑕疵。

劉主席樹生：課長回答。

鍾課長明芳：你說我沒有考量到衛生所、農會、圖書館，我跟各位報告，以前這些地方有，但是現在這些場所對面，有入口沒有出口，我都看過了。農會這個地方不方便，尤其風很大，在那邊工作的人會哇哇叫，工作的非常辛苦，所以我把它移到銅鑼灣會館。再說銅鑼國小這個地方，我記得也不是第一次在那邊，像補選及公投，有一次竹森也是在那邊，現在竹森我是移到法尊堂那邊。衛生所因為防疫的關係不讓我們使用。至於公所作為投開票所不適合。至於銅鑼國小，的確是有上坡，但是我們有要求他們要把側門打開，就是福興社區那邊的側門，所以人車可以直接到達投開票所。關於開票所的問題，我考量很多，連工業區管理站我都考慮過，明新堂我也考慮過，他沒有殘障



步道，要爬階梯非常不方便。過去 20 年來我都使用過，所以不是不做，而是設置在這邊，希望不會影響投票。

劉主席樹生：這一次投開票所既然公布，我想就照著這樣去做。下次 2 年後的選舉課長在挑選投開票所的時候，看怎麼樣我們再來調整。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我請教一下鍾課長，那個社會救濟第 11 項跟 12 項，請你先解釋一下急難救助跟急難紓困差別在什麼地方？第二個問題，你 76 件補助了 49 萬，表示他的金額是有不一樣，是不是怎麼樣的補助標準，怎麼去認定？請你說明一下。

鍾課長明芳：急難救助跟紓困有什麼不一樣，講的簡單一點，急難救助是公所的預算，紓困方案是中央的預算。當然他的標準是不一樣。本所是有急難救助發放的條例，有相關的規定在那邊。通常我們做的時候會由承辦人查調案主的財稅資料，他全家全年度的收入都會列出來，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存款都會列在上面，還有全戶人數有沒有申請殘障津貼、中低收入戶補助及其他單位的救助，都會附在上面。經過我這邊，再給秘書，最後給鄉長決定。我們的額度，參照規定最高是 2 萬元。紓困的部分，經過審核承辦人會在 24 小時之內，會約警察單位及慈善團體的相關人員，會去案家做拜訪，確定這個案子是需要補助的，經過與會大家簽章之後，給予補助，最低是 5000 元，一次發給，最高可以達 3 萬元，大概過程是這樣子，謝謝。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有關朝陽社區用地的取得，不是有一塊是縣政府的土地，需要有償撥用嗎？那個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鍾課長明芳：關於這塊土地，我們已經努力很久，快要取得的時候，縣政府告訴我們要有償撥用，我說為什麼要有償撥用，公文往返這麼多次都沒有說，後來來了一份公文，他說這塊土地，之前縣政府是用農宅建設基金去買的土地，所以按照他們的規定要有償撥用。去年還是前年我們的預算已經通過是380萬。

陳副主席祁：有償撥用，可以鄉長跟縣府溝通，1元也是有償撥用，這是象徵性的，記得好幾年前黃鄉長時代，以前銅鑼爭取設置高中，文林國中要改制高中，我們公所的土地也是無償撥用給縣府，後來高中也沒設在銅鑼，3400多坪的鄉有地變縣政府的，我們一毛錢也沒拿到，請鄉長去跟縣長溝通，以前文林國中土地都無償撥用給縣府，這次是不是可以比照以前，讓我們鄉庫省錢？

黃課長怡茹：關於有償跟無償撥用中央都訂有法規，都有他的標準跟原則。原則上公家機關的土地都以無償為原則，有償為例外。當初文林國中跟桐花公園這兩塊土地，我也有研究過，這兩塊土地如果硬要說有償撥用，內政部會審核我們的意見，不一定會通過我們的意見，因為有償一定是要有條件的，內政部詢問我們的意見，它不一定會採納，不是我們說有償就是有償，內政部審核都有一個

嚴格條件。至於目前朝陽的那塊土地，縣府說要有償撥用，但據我所知，內政部也要求縣府提供當初取得那塊土地的所有資料才能夠有償，所以這個部分，民政課也有跟縣府在處理。至於金額的部分，通常都是面積乘以公告現值，現值每 2 年會調整一次，所以目前的價格是這樣。111 年調過，所以 113 年會在調一次。正確的金額是以確實撥用的金額為原則，所以目前提的土地價購經費是 380 萬。

陳副主席祁：剛剛財政課黃課長講的沒有錯，有償無償，機關跟機關可以好好去溝通的事情，不要說我們可以無償撥用給你，你的就要我用錢跟你買，就像水利法 30 條這個惡法，我水利會可以用你的土地做排水灌溉圳，但是你不能使用我的排水灌溉圳，我今天只能這樣講，請謝鄉長跟縣長溝通，找財政處溝通，雖然預算編了，但我們還沒撥給他，能不能說以前我們文林國中校地都無償撥用給你了，那現在我們要做活動中心土地你就要我這些錢，鄉鎮公所本來預算就不是很多，當然我們做代表的職責就是監督鄉鎮，看緊荷包，我今天針對這事實提出討論，看你謝鄉長要不要做而已，能做到是謝鄉長功德一件，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針對有償撥用跟無償撥用，之前已經在這裡討論過了。桐花公園已經當初無償撥用給縣府的條件已經消失了，是不是請公所發文給縣府我們要收

回土地，我們可以把桐花公園收回來做納骨塔，很多鄉鎮納骨塔都陸陸續續完成，那是一個鄉庫的收入來源，我希望謝鄉長或是相關業務單位可以考慮一下。副主席講的是能不能在法律的規定下好好跟縣府去溝通取得無償撥用土地。現在桐花公園有收益的事實了，我們一毛錢也拿不到，當時有決議說請鄉公所去文縣府，縣府應該把收益回饋一些給銅鑼鄉公所，後來就換鄉長了，也沒有人去追這件事情。財政課長你把當時的會議情況找出來跟謝鄉長報告，如果桐花公園拿得回來，再請民政課鍾課長幫忙，希望我們納骨塔能在桐花公園那個地點來施作，謝謝。

劉主席樹生：上一屆的代表提案我有提，他們有收益我們要分，你查一下。陳代表講的我很認同，既然苗栗縣政府 BOT 標出去，你有了收入公所應該要分吧，多少都無所謂，比例應該要有如果完全沒有，希望我們前置作業先做，在縣政府辦理下一次招租前，我銅鑼鄉公所想要把桐花公園收回來，我自己要做納骨塔，當然他現在承租期還有多久我們不知道，如果收益完全不分給我們，我當然要收回來，我幹嘛不收回來，課長你認為呢？

黃課長怡茹：這個要努力看看，我也不確定能夠收回來，據我所知桐花公園後半段的 2/3 是鄉公所的，前半段是國產局的，我認為沒那麼單純，因為前半段精華的地是國產局的土地，都已經撥用給縣府了，除非縣府放棄撥用那塊土地，我們才能使用包含停車場的全部土地，等於我們沒有路可以進出，

目前我知道是這樣。

劉主席樹生：我想當初沒有縣政府的開發，現在可能是一片荒地。不在那個區域的村長代表，一定贊成做納骨塔，可是裡面3個村長跟代表、百姓他們是反對的，經過十幾年了，以後會怎麼樣我們不知道，如果真的有這個傾向想要做，還是要把民意的調查做好。不管怎樣，既然土地給人家，人家有賺錢，我們分一點是應該的，大家努力。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

### 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3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各位早，我們就延續昨天的各課室工作報告，接下來建設課。

洪課長珮緹：建設課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對建設課的部分有沒有要質詢的，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好像 2 年前我有提出一個銅鑼鄉都市計畫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工作，等一下請教課長有幾個已經解編完成的？第二個在 43 頁，停一停車場每天吳先生很認真在打掃環境，那個樹葉每天都

會掉下來，而且很多民眾沒有道德心，很多垃圾丟地方，非常辛苦，有 1 個問題就是 1 樓停放之機車排放整齊，這個應該不用勞動他吧，每個人機車停進去，他會自動放在格子裡面，妳說他一一的去排列整齊，這有點太牽強了吧。另外我們市場用地已經取得了，取得後，公所要怎麼去處理這一塊地？跟市場結合後，要怎樣去規劃做一個有效的使用？還有這次取得這一塊地一坪多少錢？請教洪課長，希望妳能好好答覆，謝謝。

劉主席樹生：課長答覆。

洪課長珮緹：上次中平集會所召開的是苗栗縣政府和營建署，因為有很多公共設施用地編了，但是政府機關沒有錢去徵收，造成很多民眾財產的損失，這個自上而下公共設施的檢討，我現在沒有辦法回覆副主席哪個解編完成，因為目前還沒有公告實施，現在應該是送至中央去排審。現在在普陀寺旁邊的公園用地，他當時要把它變為保護區，那邊有一位住戶，他說要變更為住宅區，縣政府有同意，他們現在正在協商，因為變更為住宅區，那電塔下面那一塊地要怎麼徵收，有關區段徵收費用太高，縣府要怎麼解決，這是縣政府在主導的。另外盧增明他娘家那邊也有一塊地要解編，局部解編為公共設施用地，局部就還給他。換句話說，就是政府用換地的方式，比如說解編 40% 公共設施用地，剩下的回歸給你們做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市場用地的部分，有一部分鄰屋後面的防火巷有一點點被編為市場用地，經過檢討後，那一小塊

土地市場用地不需要了，也被佔用了，會以回饋金方式請鄰屋的人用錢買回，做為商業區，有些土地面積比較小就可以無償回歸為住宅區。所以要實際完成解編的話要等中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我再把資料給副主席。停一停車場的部分，吳德鑫真的有去排整齊。因為我們曾經被投訴過，不是投訴他去排啦，是很認真去規勸民眾，不要把車停在消防通道上，他就被民眾投訴到鄉公所，如果民眾有足夠的公德心，他也不用增加業務去規勸民眾，所以他的確有做。市場用地取得之後，我們打算以比較不增加永久構造物的形式，會增加一些停車位給市場採買的民眾可以停車。工程分3階段，目前已經完成2階段，第1階段是以之前搶修的土石，目前暫放在清潔隊的，把它載出來，把土地初步整平。市場的大門鐵門也做好了，現在等工程的瀝青刨除料，廠商直接載到後面滾壓輾平之後，那邊落差大概有80公分落差，整完也還有40~50公分落差，我們再做一些階梯及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民眾通行，希望11月底能把他打開。市場徵收的金額是每坪10.2萬，總額約1千1百多萬，實際徵收金額到時還要以市價為準，謝謝。

劉主席樹生：跟你糾正一下，剛剛說那個盧增明的不是他的土地，她娘家的是在那個旁邊，那個在孫國輝村長他家對面，跟盧增明她娘家一點關係都沒有。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你說市場徵收完了，那塊地要給民眾做為停車場



我就不樂意，因為市場用地就是市場用地，你徵收這塊地的用意就本末倒置了。我希望你能好好規劃，市場就要把道路周邊的攤販，像豬肉攤商、魚肉商攤回歸到市場來，希望市場能夠好好營運，不要像蚊子館一樣，我們市場是民國 71 年落成的，很可惜的是後面沒有打通，那謝鄉長也努力，洪課長也很努力終於把這塊地徵收完畢，那我前幾天經過那邊在看，就是變一個空空的土地，我花了 1 千多萬變一個停車場在那邊有什麼意義，應該是給攤商載貨卸貨使用才是正途。

洪課長珮緹：尊重副主席意見，我剛剛說了嘛，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現在就欠 AC 廠商，刨除瀝青跟混凝土的廠商，他們刨完之後，將刨除料載運至那塊空地，經過滾壓，最後一步把階梯做好，打通以後，採買的民眾自然會願意把車輛停放在那邊不管是道路或停車場停車走進來，活絡市場。進一步可以規勸在永樂路的違規占用道路的攤販進到市場裡面，其他永樂路攤商大部分有承租，那我們就規勸他依道路交通條例來營業，我也希望能看到市場繁榮的前景。

陳副主席祁：我希望市場好好的管理規劃，市場徵收完畢了，攤商還在外面擺，那就有點說不過去，那是我們公所如何去把市場經營好。你可以去看其他鄉鎮的市場如何去管理如何去做，我們好不容易把土地徵收完畢，那妳說把空地做停車場，我就覺得有點不切實際，希望我們市場能活絡，銅鑼市場真的很可惜，我站在民意代表監督鄉鎮立場不得

不說這句話，市場徵收了，妳就要好好規劃，我希望我能看到我們市場能繁榮起來。

劉主席樹生：剛好談到市場，我建議各位代表，我們下村勘查把市場這個點也列進去好嗎？贊成的舉手，那我們就把市場列進去，到時候現場看，是一部份做攤販用地，一部分做停車場還是什麼，到時候我們現場看。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我請教一下建設課長，目前我們銅鑼鄉有幾個公有停車場？

洪課長珮緹：只有火車站那一個(停一停車場)。

林代表九烱：銅鑼鄉有 2 個停車場，第一個是大同路的停一停車場。第二個是永樂路的永樂停車場，而且最漂亮的停車場，你知道在哪裡嗎？不知道？就在我們銅鑼市場前面的那個停車場。不相信的話你現在去看，有多少車子停在那邊，但是附近居民把車停在那邊不是他們的錯，是我們公所的錯。課長有提建設課的工程內容，其中有 2 項是 185.9 萬，第二個是 135.6 萬，還有我們徵收土地的是 1200 萬，還有今年的編列的預算 300 萬，我們市場總共花了 1821.5 萬，是不是最貴最豪華的停車場。剛剛副主席有提過了市場要怎麼規劃，現在既然花了 1821.5 萬經費，土地也徵收了，要如何不讓市場變成停車場使用，讓市場回歸它的使用，請鄉長說明一下。

劉主席樹生：鄉長回答。

謝鄉長昌年：我回復林代表，當初徵收市場用地，那時候有一個之前留下來一個耐震補強，中部辦公室的，好

像 400 多萬。那預算編的 300 萬我就不太清楚。

洪課長珮緹：我說明一下，我今年編的就是預算書 142 頁這個，代表質詢的，第一個 185 萬是因為疫情起來，中央說市場內部要做一個環境整潔，要做廁所的改造、油漆及防水的補強。第二個是消防設備，因為我們被消防局勒令要求要強制改善，這個 300 萬就是我們曾經前瞻申請耐震補強，市場看起來很少，但是要施作的工種精細又複雜的非常多，我們一直調整經費，流標了 14 次。中央在前年年底的時候拜託我們撤案，因為已經 3-4 年，他已經無法再列管這個計畫。今年他就為我說耐震補強要怎麼辦？我也考量說要耐震補強還是拆除重建，主計覺得說要重建可能沒那個經費，終究耐震補強還是要做的，所以就編了 300 萬耐震補強。

林代表九烱：課長，編了多少錢我們都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怎麼樣讓這個市場活化，鄉長你的意思呢？

謝鄉長昌年：目前還是按照課長所說的，先把後面那一塊空地弄起來，做好之後整個市場把它打通，不管是採買的、下貨的或是外面的攤販都有地方去。外面的攤販我們會通知他，市場打通了你就要進去擺，到時候市場通了，人潮也就來了。中辦也叫我們撤案，我有去問那個中辦的副主任委員洪宗義，他也同意補助重建 1 樓的經費。這編的 300 萬，是說如果這筆錢要不到，耐震補強還是要做。所以等選完之後，如果我有選上，就會帶課長去找他，如果可以要到幾千萬，我當然是希望新做過。

林代表九炘：市場部分上面補助多少，你編多少，我都沒有意見。我的想法是土地既然已經徵收，市場後面打通之後，公所怎麼去規劃市場？要怎麼活化市場？如何讓攤販進去市場，我們的重點是這樣。就算你申請再多的經費，蓋再漂亮的市場，外面的攤販不進去又有什麼用？

劉主席樹生：總質詢的時候公所再把你們的規劃做一個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這四年來感謝公所的付出，也謝謝建設課的付出。這邊提出一點剛剛聽各位說徵收，應該是協議價購，而不是徵收。協議的時候，我大部分都有在。當地主要提高價格的時候，洪課長很堅持依照我們鑑價的金額，我覺得洪課長處裡的很好。像副主席所說的，好不容易公所踏出這一步，我們應該先給予肯定。我想大家都很急，畢竟那邊都已經變成停車場了。我知道目前我們也沒能力讓這些攤商都進去，目前我們也只能一步一步來，接納更多的意見來導正我們的方向，由公所團隊去評估有哪些方案把它寫出來。比如說她不肯進去，可能就要配合警察單位，說騎樓不可設置攤販也不可出租，她自然而然會走。我想沒有一個目標讓她去，沒有可以約束她的法源，那些攤販是不會主動進去的。但是你要全部趕進去，你的攤位夠不夠，動線好不好，這些都要考量。第二個請教一下洪課長，我們監視器主機是外有 58 個，民宅有 40 個，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把民宅的主機移出來？當然我知道土地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記得幾年前我有提一個竹森村 8 鄰就是鍾厝那裡，那邊主機在 119 線上，我想鍾厝那邊可否設置一台，這樣也可以多裝幾支攝影機。你有沒有規劃每年編預算將這些民宅內的主機移至室外？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全部移完？

劉主席樹生：課長回答。

洪課長珮緹：從最近線路重整開始，每年會有 2-3 個地方，就是每年 60 萬的新設監視器，每年 60 萬當中會移一些經費，把室內的主機搬出來整修，因為線太長，會產生雜訊，所以 40 處可能要花 10 年的時間。再麻煩陳代表重提，我們承辦人會把新舊一起整合。

謝鄉長昌年：因為我有簽過，這個每年都會重整，我們每年都會一部分重整，一部分修理壞掉的。重整可以，但是要有地方讓我們裝電器箱，所以我們把線拉過去就可以。今年比較有印象的，就是李元喜家道防汛道路那邊有裝一個主機，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做。

劉主席樹生：課長，照你這個說法，是你們公所不會主動去看，而是要代表提案才會做嗎？

洪課長珮緹：因為 60 萬當中包含村長、代表提的新設案，因為重整一處，包含主機線路就將近 10 萬元，還要留一些維修損壞的部分。

劉主席樹生：像五福廟到活動中心，那中間的線路都是一大把，是沒有剪掉，還是怎麼樣？

洪課長珮緹：這個我在過去看一下，有可能他們施工完之後，舊的線沒有收，也有可能是吉元或中華電信的線

路，這個我現場看過之後再回覆主席。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們的市場當初是協議價購，鄉長或是代表我們都有選票壓力，價購以後，不需要一年或二年把他們趕進去。是我們將基礎規劃作好，後面規劃一塊作停車場，市場內原本停車的請他們放在外面去。我的意思是不用1~2年內，把外面擺攤的趕進去。看是找得到錢重蓋，還是等公所規劃好，如果人潮都往那邊去，那些攤販自然就會進去。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早上課長拿一個爭取的經費，110年9月17日各村小型工程，這個是不是代表50萬的，為什麼別人的有做我的不做？你很早之前就發包了，到現在你還不做，這一點不能接受。第二點剛剛所講監視器的問題，一個監視器他使用年限是多少？銅鑼鄉有多少監視器需要汰換的？有些人反映監視器故障或是收不到訊號，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請你回答一下。

劉主席樹生：課長回答。

洪課長珮緹：請問劉代表、吳代表、陳代表、林代表你們的施工了嗎？都還沒有，因為是同一個廠商。副主席我在這邊道歉，是我的疏忽，寫完林九烱代表的之後忘了永樂路這一段。另外是這個廠商根本還沒施工，就是等這些工程刨除掉，去回填市場那一邊就很圓滿了。

劉主席樹生：從去年起我就一直交代，工程到今年選舉前一定要想辦法做好，哪有一年的時間做不來，我真的很懷疑你們的執行能力，是去年通過預算之後我

就開始交代，弄到現在這樣，何必呢。與其如此，你們預算也不用審了，公所你們自己做。一點都不尊重代表會，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剛剛提到中平的工程，這邊我說明一下。那個工程被稻田擋住，稻子沒有割完，沒辦法進場。所以這件工程需要在稻子割完後契約到期前完工，因為這邊的工程都有連帶關係，一動工就會全部做好。

#### 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 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烺、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1. 銅鑼第一公有市場 2.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 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焯、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館長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第 6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大家早，本來今天是總質詢，但是我們上一次各課室的工作報告還沒結束，我想各位代表，等一下就從行政室開始，先給各課室報告完，我們再一起質詢，那我們現在開始，行政室。

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財政課工作報告：略。

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清潔隊工作報告：略。

圖書館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課室的工作報告現在都已經報告完了，我想這樣子，接下來就是總質詢，代表都可以提問，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那個館長，你最後面借了 7,282 還了 6,736 差了 550 份，借書的人比較多，怎麼會差了 550 冊沒有還呢？數目字有沒有搞對，你注意一下。好，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我們代表同仁，我們昨天勘察了市場，進去看了以後，我們傻眼了，市場內的攤商台什麼時候拆掉了，現在變得好像私人停車場，現場看了有幾輛車停在那邊，等一下請洪課長給我們答覆。另外，協議價購的土地，從登記完畢變我們公所的土地，那麼久的時間妳都沒有做規劃，當時 9 月份臨時會妳說要做停車場，我就覺得很納悶，花了那麼多錢的土地來做停車場，不對呀，那如何去規劃，昨天有講說請建設課給我們公有零售市場的管理計畫，各位代表看一下，是不是很籠統，沒有說針對性地去把它處理好，這是我要問建設課，妳應該如何處理，請建設課說明，謝謝。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一下。

洪課長珮緹：我解釋一下有關副主席提的，攤商台何時拆？在我當建設課長的時候，它就是這個樣子了，那有關於汽車停在裡面的問題呢，其實以前一直都有反映過，那我們每次反映都有去勸導，這是攤商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勸導。那有關於市場總面積，我不知道副主席想要怎樣的計畫，市場現在就是營運狀態，目前資料總面積是 1,790，已建

蔽率容積率來講，最高建築面積是 1,074 平方公尺。那我消防設施檢查的面積就 1,300，幾乎是滿了，我不可能再增建。第二，我們面向市場的右側，它在 92 年時違建，因為我們市場面積比我們銅鑼鄉公所還要大，我評估一下我們大該需要 4、5 千萬來蓋一層樓，鄉長有提供訊息，鄉公所如果要接受中央補助，目前機制是執照合法使用面積可以補多少他就給我們補多少，補助下來大概 2 千萬，但是問題是我們公有零售市場後面那一棟，需要是耐震結構評估過是合格的，所以我們不能夠享受中央的補助，當然明年可能有新的計劃我不確定，這些就是我們市場面積基本的資訊。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你對於課長說明，你聽得懂嗎？

陳副主席祁：當然我對洪課長的答覆，有些妳講的跟實際的，我們做與不做，負責與不負責，我也當過 31 年公務員退休的人，妳要不要負責，是怎麼樣去負責，昨天我們沒有看到還不知道說市場變成這樣，連一個攤商的台子都不見了，你們都好像無所謂，妳說妳當課長來之前就拆掉了，好，為什麼還維持原樣，妳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在銅鑼鄉公所當建設課長，那我今天這樣講，妳要不要做，妳不做，剛剛我也跟主席聊過天，在 90 幾年以前，我們建設課或者農業課的技士，他們都很積極寫計畫去跟上面要錢，可是這幾年來試問一下，你們有做到這些事情嗎？我們的技士好像說你有公文來我簽一簽，該做的會去做，不會去找計畫去爭取經費來銅鑼鄉去建設，老實講，這個就是你們課室

跟鄉長領導都有關係，我今天不諱言誰當鄉長都一樣，我照樣質詢，我第一次做代表，鄉長是謝其全，我兩住隔壁，我照樣質詢他，罵到他體無完膚，他回去跟他老婆張正秋講，張正秋罵我說你怎麼罵我老公罵那麼兇，我說我雖然住兩隔壁，我該質詢的，我對事我不對人，我該說的我就是要說，做代表的職責就是監督鄉鎮，希望說能找出什麼東西為銅鑼鄉的建設而努力，不是說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那昨天我看到了市場，所有代表真的心有戚戚焉，我們的管理真的很失望很失望一件事情，我說實在的，妳剛剛答覆我的，我不是很滿意，其他的代表我不曉得你們感覺怎麼樣，就是我的感覺是這樣，我對建設課今天的質詢暫時到這，其他代表有沒有要對建設課質詢的，就是對市場，你的想法是怎麼樣，而且妳今天給我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計畫這一張紙，寫的很簡單，能看出什麼名堂嗎？我希望各代表發揮我們做代表的監督鄉鎮的立場來提出質詢好不好，謝謝。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有意見嗎？好，陳代表。

陳代表日盛：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我在這裡不是要問市場，我想對這件事情很好奇，請教人事主任，你那個獎懲，是有辦什麼大的功勞，你那個記功嘉獎 64 次、記功 40 次、大功有 2 次，是什麼樣的名目，讓你們記那麼多功那麼多嘉獎，可不可以跟代表說明一下。

劉主席樹生：主任回答。

徐主任智琦：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人事室這邊報告，這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敘獎是因為去年有公投，所以像我們的秘書她就是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主席，所以她是記一大功，還有就是我們民政課的課長，還有我們投開票所的主任，主任委員、監察委員，這邊都是記功，所以去年的這個時候他的敘獎案是比較多，因為去年的敘獎案是在今年的時候來統籌辦理，所以敘獎案才比較多才會有 64 次，然後另外同仁的敘獎案都會依規定簽辦給首長，然後我們這邊彙整之後會召開考績會，由考績會來審議通過這樣子，然後再核發獎懲令，謝謝。

劉主席樹生：好，林代表。

林代表九烱：主席、鄉長，來一個比較輕鬆的，我請教一下主計，我們以前當公務員的時候我們的預算，是前一年 7 月 1 號到今年的 6 月 30 號叫會計年度，現在已經改了，是從每一年的 1 月 1 號到 12 月 31 號，這叫「年」，但是呢我看到主計的工作報告，這個是 110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制，還有我從這本預算案來看，叫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案，年和年度有何分別，來個比較輕鬆的，首先請教這一下。

吳主任美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這邊主計室報告，第一個，我們改會計年度我記得是 88 年的下半年，那一年從曆年制改為會計年度，所以 88 年那一個年度就跨了 1.5 年，所以從 88 年開始就改了，那我們主計總處說了一句話要跟國際接軌，

所以我們才會改為 1 到 12 月份叫會計年度，站在我們的立場叫年度，但一般的民間團體他們是站在例如 111 年，這個到底怎麼區隔我是不是很清楚，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叫做年度，所以是 1 到 12 月這樣子，那我的工作報告是因為我配合我們的 2 次的定期會，所以會有跨這個區隔，那我的執行率也會從 9 月截止到我們開定期會之前的那一個月份的數字，是這樣，以上是主計室報告，謝謝。

林代表九烱：好，我查了一下網站，年是某一年的 1 月份至 12 月份叫做年，年度是時間長短一樣是 12 個月的某一段時間，就像是我們學校的學年度，他是從去年的 7 月還是 8 月到今年的 6 月所以才年度，所以說這也不關你的事，我是比較輕鬆一點，這是他們中央政府的學者，我是認為應該是要用 110 年的預算案，不是 111 年的年度的預算案才對，是我自己的認為，不關你的事。接著，我請教一下主計，我當了 8 年的副主席，但是我沒有一次去參加公所預算編制，所以說這次我們的 111 年的總預算是沒有把我們代表的基層建設經費編進去，那麼首先請教一下，我們已經編了兩年，這個是不是有協商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代表會有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 12 年來我當代表，我記得除了這兩年有編基層建設經費外，還有一年鄉公所編了每位代表是 10 萬，那個 10 萬塊錢說真的，做一條水溝 10 公尺都不到，AC、PC 補一個路面 50 平方公尺都鋪不到，所以說我不曾用，不曾用

怎麼辦呢，新盛興三村的比較有需要，其他代表說給他好不好，我說好阿，一條排水溝 10 公尺都做不到有什麼用呢，所以說我要請教一下來龍去脈，還有今年沒有編列進去，到底來龍去脈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美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計室這邊報告，我首先要說，年度預算編列彙總是我們主計這邊的業務，當然我也有責任報告，我們大概會召開 2 次預算審查會議，當然列席的都是包括我們現在在座的各課室主管，那站在我的職責，我會報告例如說 110 年度，這個每年都會有，不論是審計室或主計處，或主計處改成主計總處，或審計室轉呈審計部，他們都會列一個叫缺失事項，把我們 18 鄉鎮各個公所的缺失事項列出來，當然就是希望我們能檢討改進，開啟改善的因應措施，那為什麼今年，審查會議室說，希望說能拉近歲入歲出的短差，甚至不要讓我們連續三年 minus，連續三年 minus 就等於是說被列入黑名單，所有的一切我們的社福，將被列入考核的對象，主要是因為我們銅鑼鄉沒有自有財源，一些社福人家第一個一定是問說你們有沒有自我財源因應，雖然我們的稅金餘絀，可以因應 cover 的掉，因為站在我的職責立場也是轉達上級希望財政永續發展，所以我才會提出建議，主計室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代表我占用一下時間，你那個 550 萬，你減掉 250 萬，那還有 300 萬，那 300 萬是鄉長用，代表 100 萬都不能用，你確定，總共是不是 550 萬？我跟你



講鄉內各村農水路改善工程是 550 萬，結果現在剩下 300 萬是誰做主？不是鄉長做主還是你主計做主？是建設課長做主還是農業課長做主？好端端，不用商量，你們編預算，開三次、開五次會，不用跟代表商量，不用跟主席、副主席大家打個商量，主計你為了你一個人那什麼黑名單，你調走了就沒黑名單，就這麼簡單，你今天調到大的鄉鎮去，那我銅鑼就沒有黑名單，不是這樣子做嘛，大家要和諧要商量一下，那怎樣，銅鑼不需要這 250 萬，多餘的？老百姓不需要這 250 萬做小型工程，我們銅鑼正在要發展，我們有錢我們為什麼不做，你好端端的刪掉，銅鑼鄉老百姓這些去年做好前年做好不用做了，是這樣子嗎？代表。

林代表九烱：現在是我質詢時間，等一下再換你。我要請教一下主計主任，以前都沒有編的這兩年編明年又沒編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先要了解。

吳主任美雲：這個 300 萬是回歸以前一直都這樣子編，並沒有說怎樣誰誰誰或是怎麼，只是回歸到以前年度的預算額度而已，300 萬你問在座資深的主管他們應該都知道，300 萬一直一來都這樣子。

林代表九烱：我還是聽不懂，都一下換別的代表去請教。再請教一下主計主任，既然這一次我們的預算案，像是第二次會的時候，主計有報告已經有送到縣政府去備案還是備查。

吳主任美雲：應該不算備查，備案啦。因為他們每年還在預算審查期間，因為每個 18 鄉鎮開會的期程都不一樣，他會要求我們先把預算案的數字，我們現在

都採用系統，就轉出去。

林代表九炘：換句話說不管備查備案，那我們的預算案送出去了，只有刪減其他沒有，就死路一條囉？

吳主任美雲：我還是要說，因為我們公所送預算案過來，審預算是代表的職權。

林代表九炘：假使說這次的預算案不通過的話，會對我們鄉公所產生什麼影響，妳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請先說明一下。

吳主任美雲：我是希望所會諧和啦，因為這個預算案不通過，影響真的是很大，站在我立場當然是希望所會諧和啦。

林代表九炘：謝啦，是我的意思，不代表全體代表的意見，既然有說明了，今年的預算也編了，第二次會也說了，要刪公所的出差旅費，我想說就全部給妳削個零也無濟於事，公所已不好辦事，我是說假使今年的預算就這樣編列下去，也報到縣政府去備查了，是不是來個補救的辦法，我相信鄉長你一定也會連任，代表我相信 8、9 成也會連任，是不是明年度預算許可的話來怎麼補救，有什麼措施，請主計還是鄉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謝鄉長昌年：主席、副主席、代表，其實當初主計跟我講這個就是說 3 年因為我們沒有自有財源收入，因為我們有鄉民福利支出，如果連 3 年黑數那福利政策可能有考核的問題，但是她有跟我說是不是今年因為有答應代表連 2 年包括今年選舉年，當初就是有協調過，幾年編一次，我說今年選舉年那可能還要編，到今年的時候她就跟我報告這個事

情，就是說是不是回到原預算，但是這 300 萬我要跟主席、副主席報告，這 300 萬不是我在用，300 萬這個農水路的，那個是每個代表報來，報來以後統籌使用那筆錢，不是我個人在用，那我有問主計，這筆錢可不可以追加，這個問題我是有問她，如果可以，我們先把預算數修正到正來啦，還有一個就是道路挖掘，她也跟我講是不是我們本來編 900 萬，是不是我們留一些預算緊急用，我們減下來，代表有的說補哪裡補哪裡，就是那些錢，我說可以啊，先把他弄正，如果可以追加，我都沒有意見。為什麼，如果到時候人家緊急要用的時候，我們就一定要有一筆錢支應，就是這樣子來的，其實這兩條錢，現在編列進去的，其實都是你們報來，我們再去搶修，是這樣子，其實也是你們代表講的案子，我只是先列案起來，到年底做這樣子，這沒有特定誰再用，也不是我自己用，你報了也是用這條錢，不然哪裡會多生錢出來，上級又沒補助我們錢，只好先留部分預算數，當時就是為了預算平衡，不然我們的社福考核會被列入黑名單，我說列入黑名單對大家百姓也不好，就只是這樣子而已，其實那些錢都是大家用，不是我一個人在用，我就這樣子補充。

林代表九焱：物資已經漲了價，要他降下來，非常的難啦，你已經編了兩年今年不編，把人家奶嘴拿掉，誰不會生氣，對不對？我想現在既然已經成了事實，要看怎麼來補救，我們代表現在正在拜票，有很多小型零星工程，大的不敢講了，鄉公所也沒有辦

法，希望要給我們這些代表儘量給他滿足，這樣子。

陳副主席祁：針對妳說3年不能有 minus，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我99年開始當代表，那時候銅鑼鄉公所的 minus 是4、5千萬，謝其全鄉長一上任的時候，他薪水都發不出來，當時我跟林九烱是比較老的代表，那時候老實講幾句話，那時候鄉公所曾經有向一家銀行借了1,500萬周轉，當然財政課長主計主任當時還不在這個地方，那我只能講那時候我們怎麼樣過來的，從101年我有整理一個數目字從101年到108年，每年都短差2千多萬，最高曾經到3,900萬107年，那時候剛好編列老雞隆活動中心跟朝陽活動中心的費用，所以說 minus 高達3,900萬，從101年到108年每年都負數，那幾年主計怎麼為什麼沒有說會受到成績的影響，到109年變2萬9千多，那年是正的，那110年是短差111年也是短差，那請問一下，我112年也沒超過3年，這個短差，妳上面怎麼樣，沒有錢就沒有錢，妳看每年都短差1、2千萬、3千多萬，預算還是照樣過啊，我今天只能這樣講，妳剛剛講的我完全不能認同，妳說一定要做到 plus，109年就 plus 2萬9千多，110年短差2千1百多，111年我還要查一下，那妳說會有這個問題嗎？我記得不會有這個問題，在開會之前我們還沒有拿到這本預算書，我有跟祕書講跟主席講，奇怪，前兩年就有找我們主席、副主席協商總預算，那今年你們靜悄悄的自己編預算，後來我們賴代表她很努

力看預算，林代表也很努力看預算，為什麼編了兩年 50 萬的這個小型工程款，今年突然消失了，我不曉得說你們是不是關起門來做事情，剛剛主席會生氣就是因為這樣，我今天只能這樣講，妳說要補，前年本來我們代表加強社會力量 7 萬 5，我提議加到 10 萬塊，結果呢當時的林秘書跟他講了，他也沒有告訴鍾課長，結果沒編，鄉長你有沒有說補給我們代表，你有補嗎？也沒有，我們也笑一笑，不可能補的事情，你預算編了，我那天有講是不是預算退回去你們重新調整，當然主席也想說你們編了就編了，那你要怎麼做，那我們代表審預算，自己打自己耳光，你的錢被砍掉了，剛剛我們九烱代表說的，奶嘴被人拔掉誰不會生氣，鄉長代表一個人的 50 萬你怎麼補，鄉長你答覆一下，你能補嗎？

吳主任美雲：主計室這邊報告副主席的質詢，為什麼是這三年，是最近我相信大家記憶猶新我們苗栗縣政府被中央列管，那所有工程款都要進臺銀融資，要扣百分之四，所以現在不管是上面來的經費還是哪理，都把他列為一種預警，就是說我預先先警告你囉，當然我們銅鑼應該不會走到這種地步，只是就是因為我們苗栗縣政府走到這種地步，所以我們有點類似被人家加強控管這樣子，那就像鄉長剛才報告，假如年度執行中，當然有緊急重大事故，都還是可以由業務單位簽墊付案出來。

陳副主席祁：主席，剛剛主計這個答覆，我真的很大的意見，老實講，妳這個就是騙小孩子，那年的 2 萬 5 鄉

長就沒有能力給我們補了，妳是當我們代表是小孩子？老實講這點代表可能很快就忘了，只有 2 萬 5 沒什麼，那今天這個 50 萬不管我們代表會不會連任，明年的預算，希望說代表有所表現，那妳補什麼補 2 萬 5 就沒能力補了，妳要補 50 萬可能嗎？我認為是不可能，妳不要把苗栗縣政府的總預算跟我們銅鑼鄉公所的總預算牽扯在一起，我覺得這是很無趣的事情，不要說審計室會怎麼樣，老實講，我們大家都知道頭屋鄉最顯明的例子，每年他們代表會都不給他們預算通過，如果我們今天大家狠下心來，我們預算不通過，妳提出覆議我們還是不通過，那報縣政府縣政府會怎麼裁決，是比照 111 年度的預算去執行，是不是這樣，主計妳給我答覆給所有的代表瞭解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美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計這邊報告，假如預算未於年度開始通過的話，第一步，有些部分給代表刪除，刪除到公所認為窒礙難行，我們 30 日內提出覆議，覆議假如代表維持原決議，那就送縣府協商，那在預算還沒通過之前我們的預算法定支出可以支，縣府協商後所以新增項目增加金額凍支，只能依照上一年度的執行數執行。

劉主席樹生：來，彭代表。

彭代表成果：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主張退回預算，因為我講很明白的問題，前瞻 2 千 3 百萬，2 千 3 百萬我做代表一毛錢都分不到，現在 300 萬我分的到嗎？不可能，除了跟鄉長很好才分的到，這很簡單的問題，我手上有 50 萬我要怎麼花我的

問題，那鄉長 300 萬，如果我跟他關係不好我一毛錢都要不到，當然我主張退回，百分之百退回，2 千 3 百萬我就要不到一毛錢了，300 萬我要的到嗎，對不對，而且講坦白一個誠信問題，我當初苗 60 縣的時候，我有 50 萬，結果一毛錢也要不到，對不對，我當然主張退回。

劉主席樹生：那個，我看這預算裡面也包括自強活動的，他們 3 千 2 增加到 3 千 8，然後代表這個訊息你們知道嗎？這個預算是 3 千 2 增加到 3 千 8，是我當主席我不知道這件事，另外建設課長，妳的刪掉 400 萬是嗎？那平常叫妳畫線就沒有錢，妳現在刪掉妳還有錢？妳對主計都沒有意見嗎？那是刪掉 400 萬，妳不用做囉，少做事光領錢，是這樣子嗎？要標線要做什麼一點點小錢就說沒錢，那現在一下子妳建設課刪掉 400 萬，水泥啦什麼雜七雜八的，那刪掉以後就不用作做事，以後就說沒有錢，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認為主計，妳是一個人真的妳是得罪滿街人，因為妳的可能會怎麼樣，妳影響到所會關係已經越來越糟糕，當初的鄉長幾萬塊我幾萬塊逼得我們不敢作主就給代表用，才 2 萬 5 欸，怎麼補，我是認為沒有道理，一點協商都沒有，而且銅鑼鄉我們有錢，我們為老百姓在做事，農業課建設課應該是要放的更多更鬆讓他們去做事，反而妳們兩個課室主管都沒意見哦，就隨便他們刪，還是鄉長做主？刪，如果是我的看法，這次是完全不尊重代表會，我老實講，我未必再做主席，但是如果這樣子，我希望下一屆的主席也

可以硬起來，不要軟軟的，如果是軟軟的，你會讓這些代表看不起，絕對不是這樣子做，還有鄰長的部分，是不是一個月增加一百塊，代表有人知道嗎？這預算裡面一個月增加一百塊，我們也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你們愛怎麼編就怎麼編，是這樣子嗎？太離譜，真的太離譜，民政課長那一百塊是怎樣？

鍾課長明芳：謝謝主席的提問，關於我聽到的村鄰長自強活動，當然包含租店委員還有調解委員，原來是 3200 塊，那每年我們出去，參訪當中幾乎每一車鄰長，當然旅遊公司他們認為越多越好，但是大家都知道物價持續上漲，我們連續好幾年，去參訪，曾經也包括我們代表會也一起參加過，那因為物價上漲，幾乎連續好幾年都沒有辦法去參觀那種有門票的地方，當然這是礙於經費，還有一些吃飯的問題，住宿那些通通都在上漲，所以基於這個考量才會編列這個預算，另外這個一百塊的部分是公所的財源，當然這個東西我們也在財政主計方面經過考量說這個經費增加一百塊，那也是為了給鄰長，因為我們也是不是很好的財政，公所不是非常有錢，那比照院轄市、六都，當然有一些鄉鎮也是比我們好，到達 1200 塊都有，我們 500 塊還算是低的，基於物價上漲，很多鄰長在要求，那我們有聽這個聲音，所以才編了 500，謝謝。

劉主席樹生：原本編都沒關係，唯一就是一個尊重，如果今天要編 5 千塊我都贊成，為什麼，沒有一個代表會去刪，也絕對不敢刪，每一個村鄰長自強活動全



部調 5 千，對不對，那你這個全部花到最高，我相信沒有一個代表會去刪，為什麼，我幹嘛要得罪人，但是你們招呼要打，我們又不是不能商量，哪有招呼都不打，那現在我認為 3 千 8 不夠，調到 4 千 5 或 5 千，是這樣子嗎？討論預算又不能調高，為什麼不商量，你要商量的話我就調到 5 千，不做是鄉長不做，不是代表不做，我們就建議 5 千，然後紓困金準備發，有什麼不行，不是這樣子做吧，所會要和諧大家要商量，哪是這樣子做。那其他代表還有嗎？

陳副主席祁：主席、鄉長、兩位秘書、我們公所課室主管代表同仁，我想請教一下政風主任，我要請教你什麼叫行政中立，什麼叫行政不中立，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語重心長的，我在 7 月 29 號我個人出資辦一場民歌演唱會，當時我拜託李秘書說跟公所借三角錐，可是我們建設課長一直拖拖拖，拖到我活動前 2 天，什麼要簽呈，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要簽呈，難道你針對我，行政中立不中立老實講這點我很 complaint，我 11 號會在火車站辦一個問政說明會，我不會跟公所借三角錐，我跟分駐所借，我場地申請好了，錢我也繳了，不好意思，如果我今天是候選人，我的子女也在公所上班，他下班以後可不可以幫我助選，我請教政風主任等一下跟我答覆一下，聽說鄉長在 11 月 23 號或者 24 號也辦一個造勢晚會，如果鄉公所員工下班也跟鄉長幫忙這可不可以，我今天針對這個問題，還有一個，，我們市場的

商業大樓，現在是不是掛著鄉長的選舉看板，這可以嗎，我請教財政課長，這可以嗎？為什麼任何人都不可租，那為什麼鄉長的就可以掛，這一點我很不認同，鄉長我不是針對你喔，大家機會均等，選舉都是一樣，我做十幾年代表，我也沒介紹任何一位員工進來我們公所服務，我沒有這個問題，那政風主任什麼叫行政中立什麼叫行政不中立，那你給我答覆我剛剛問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郭主任鈺鑫：謝謝副主席的提問，政風室這邊針對副主席的提問向大會報告，首先，剛剛副主席提到說租借這個部分，當初借三角錐之前，我的印象她是有問我，但是她沒有針對是誰，那我會建議說選舉期間如果說借給監督我們的代表的話，或許我們這樣借出去的話，來反映的未必是代表本人，如果被其他競爭對手看到，也會提出質疑，沒有一個規範脈絡可循，所以我才建議建設課長我們要有一個統一的租借規範，但是規範研擬的時候，我請她就是讓所有的人都可以來送件申請，有一個書面紀錄可循，不要到時候被質疑我們對誰比較好，第二點就是行政中立，可不可以去幫忙這些問題，那我想說其實，我們先講行政中立法他制約的東西，其實簡單講就是公開支持這個部分，所以今天假設有競選造勢活動，那其實大家都有自己的政治意向，這是自己自由的選擇，那們可以台下做支持，但是今天我不能上台，不能署名說我是政風室主任，我支持某某某，然後這樣公

開，這樣是不行的，但是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針對特定的這個第9條第1項第6款說，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就是說我的父母或子女或是我的配偶或是我的岳父岳母這類的，我是可以例外這樣子做，這是在法規上允許的，至於剛剛副主席說這個幫忙，就要回頭說到底有沒有在幫忙這個時候，有沒有說不小心跑到台上去然後公開露臉說我是某某某我支持誰誰誰，這樣子就踩到線，至於其他這種選務的時候常見這種走動幫忙這一塊，在法規上是沒有很明確禁止，重點就是在公開這個部分，公開具銜，然後站台針對不特定多數人拉票的行為跟支持的行為，以上是政風室報告。

陳副主席祁：我7月29號辦活動，我那時候是候選人了嗎？我還不是欸，我8月30號才登記的，我是副主席，我辦個活動給鄉親大家欣賞一個民歌演唱，那是跟競選有關係嗎？我今年辦了2場活動了，國臺交的我出了20萬，那民歌演唱會，我不透過鄉公所我自己來，因為我覺得沒有意義是誰，那個錢不是太多，我請個民歌團體來給鄉親大家欣賞，那時候我是候選人了嗎？我不是欸，什麼叫行政中立，什麼叫行政不中立，不要跟我講這些，那我就看我們鄉長造勢晚會，我們有沒有員工在那邊旁邊有沒有幫忙，我會去蒐證，到時候有的話，看政風主任怎麼樣處理，我今天講的很不客氣的一件事情，前幾天在農會辦一場活動，我們機要在那邊發文宣品，她為誰發，我都看得清清楚楚，

我今天是針對事實講的哦，那你認為你要不要處理？今天大家機會都是一樣，鄉長你跟李先生兩個競選，誰上誰不上那是你們兩人看自己的實力，如果說你偏袒一方，那大家看著辦沒關係，我任期到12月25我們還有兩次臨時會我醜話講在前頭，還有呢那鄉長的看板，妳解釋給我聽，怎麼可以鄉長的看板掛到我們商業大樓那邊去，這一點妳好好地跟我們所有代表解釋。

劉主席樹生：那個財政課長。

黃課長怡茹：我說明一下，那鄉長因為商業大樓目前是由我們財政課管理沒有錯，那鄉長的旗子是有收費的狀況，然後有懸掛的狀況，那這確實有收費的，那至於市場這一塊，我是剛剛聽副主席說我才知道這件事，那收費狀況我回去再查一下，謝謝。

陳副主席祁：我就講行政中立嘛，你公所做到行政中立了嗎？鄉長的就可以，為什麼可以，誰核准的，這是商業大樓妳可以租給一個候選人嗎？

黃課長怡茹：商業大樓，因為我們商業大樓是以商業營業為原則，所以租借是沒有問題的，那這個部分跟一般行政大樓是不一樣的狀況。

陳副主席祁：不好意思，我曾經借過，他跟我說不准就不准，那時妳還沒有當財政課長，對不起，我已經選了第四屆了，我第一屆的時候想要租，公所說不行，不行我也笑一笑，說不行就不行，為什麼這次可以，什麼原因可以妳跟我講，跟代表解釋，好不好，為什麼謝鄉長為所欲為可以，妳們公所主管就說有繳租金就好，這個叫行政中立嗎？這個有行

政中立嗎?我今天在總質詢很激烈的提出這個問題，不管你有沒有繳租金，那個叫特權，以前我要申請不可以，為什麼謝鄉長可以，這一點我就很不認同的一件事情，你要怎麼選舉不相干，那你今天掛在公所的建築物上，你有繳租金就算了嗎?是這樣嗎?不是鄉長解釋的問題，今天租是誰同意的?還是鄉長你強求要的?

謝鄉長昌年：主席。當初有人跟我說，已過世的謝前鄉長曾從那邊掛，人家提議說可以在那邊掛，那我就問了財政課，如果是照以前他可以掛，那我來承租可不可以，她就翻出承租的條例出來，也都有借據，什麼都有，那我們就照謝前鄉長，那個時候承租的那個條件去掛的，是這樣子，還有立委的都有翻出來，陳超明立委也曾經掛過啊，那個就是翻過以前承租的條例，是這樣子，那我們是找出那個合約，照那個去租借的，那如果不行，陳立委還在啊，他怎麼租借我不清楚啦，謝其全鄉長過世了，那我問不到了，都有找出來，資料都可以提供副主席，是這樣啦。

陳副主席祁：過去怎麼樣，我不知道，我曾經申請就是不准，當然不是在你手裡的，那你今天是現任的銅鑼鄉長，你就享受這個特權，我覺得說這點我就很有意見，老實講，你跟李先生怎麼競爭，誰勝誰輸那是你們的事情，我不管，那你今天這個看板那麼大，銅鑼商業大樓就掛一個現任鄉長的選舉看板，老實講我很不能接受，不管過去如何，就像你這次預算不跟我們代表會協商，把我們代表 1

年的 50 萬刪掉，你們自己黑箱作業在做的，我們代表又能如何，我們沒有辦法啊，我們只有溝通，那天我不是講說叫你退回重新調整，你也不做，把我副主席講的話當放屁一樣，老實講你看得起我副主席嗎？主計主任，我今天會不會很生氣，總質詢我該說的就要說，不管你是哪一位主管，哪些問題要檢討的我一定說出來，我今天只能這樣講，財經課長妳坐下，掛就掛了，當然選舉誰勝誰輸我也沒能力去左右的啦，但是謝鄉長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情，你的造勢晚會如果有員工當工作人員，我一定會去蒐證，我先跟你講，你看著辦，謝謝。

劉主席樹生：那個，我想時間也差不多了，11 點半了，那個主計主任你下去問其他 17 鄉鎮的主計，你這種做法他們認同嗎？可以任由一個鄉鎮的主計可以不用跟代表會協商就我要怎麼幹就怎麼幹，如果妳認為是這樣的話，老實講，妳只有害到鄉長而已啦，下一任鄉長是誰我不知道，妳只有害到他而已，黃芳椿鄉長的時候也曾經借過錢，那時候公所的財政還沒什麼問題但是為了周轉，我們代表會還是讓他借錢，到謝其全鄉長，公所薪水發不出來，我們也讓他借錢，我們代表會體諒公所，而不是你們一刀切，一刀切就兩面刃大家殺，而且是重傷，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總質詢。

## 第七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第 7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們今天就繼續昨天的總質詢，今天就總質詢，我們現在開始，好，副主席。

陳副主席祁：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同仁好，針對我們建設課發給我們看的這兩年多來我們謝鄉長上任以後的工程，有幾個我有疑點，那就是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銅鑼公有市場這個 185.9 萬的完工，另外一個零售市場消防 135.6 萬完工，第三個就是 110 年全鄉小型工程第一停車場周邊改善工程，混凝土工程 139 萬，那我要請教一下主辦單位，這個我們前幾天才去看公有市場，凌凌亂亂的，你說補助改善，補助改善公

有市場 185 萬做了哪些，各位代表有看到什麼有做的，消防設施我認為可能有，第一停車場的混凝土工程在哪個地方，請說明一下給我們瞭解，謝謝。

洪課長珮緹：第一件公有零售市場那個 189 萬是在疫情發生之後，內政部所謂的前瞻計畫，他針對各個市場加強防疫工作部分，所以我們申請了市場防水、廁所的重新整建，然後包括有地下室那一棟的上面的所有壁癌清除油漆，然後雨水抓漏重新做，包括網子也重新油漆過，那這是 189 萬，那 135 萬消防就不說了，那 110 年全鄉小型工程主要是在 110 年之後因為公所有多編一些建設經費，那鄉長有同意說依各個建議的地點有去做修復，那 AC 的部分跟 PC 就是混凝土跟 AC 路面的部分放在一起不好施工，所以我們把它分開來，AC 的另外發包，然後混凝土工程就是針對一些土木的部分，那裡面就是鄉長同意施作的建議工程，那其中還包含一件美香園前面的水溝，是另外把它放在這裡，以上是我的報告內容。

劉主席樹生：好，副主席。

陳副主席祁：你意思是說有些還沒有完成是不是？

洪課長珮緹：這件已經完工了，這是 110 年。

陳副主席祁：地點在哪邊，我們一直都沒看到有這些東西。

洪課長珮緹：因為副主席的是在瀝青混凝土，這個是另外一些就是賴代表或是林代表或是陳日盛、劉要國代表建議的地點，因為我現在腦筋不太好，背不出來，我下去整理地點出來。



陳副主席祁：那我想說第一停車場周邊改善，你做了哪些，給我們代表瞭解，不是我一個人瞭解。

洪課長珮緹：是美香園前面那條水溝，包括羅玉仙她娘家前面那條水溝重新做過，因為它剛好屬於第一停車場周邊附近，所以我們就順便把它改善，因為那條水溝當時美香園他沒有做油水分離，然後剛好中正路跟它交接處有一個落差，所以所有的油都集中在隨意亭到美香園中間，那後來就是有把它全部打掉重做然後調整高層，也謝謝美香園支持我們，好像做了油水分離，所以以後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這個就是所謂的第一停車場周邊，這個沒有在代表們建議施作的範圍內。

陳副主席祁：你寫在第一停車場，我就以為說第一停車場旁邊，那你現在講到說美香園前面的排水溝，這個有做，這個我有看到，沒有問題，可是妳的名稱就是有點怪怪的，另外我問課長，那我110年度的工程何時要做，妳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今天是111年11月2號到26號剩下24天，妳何時要完成，妳給我一個答案我要做的地方要給民眾交代，如果說妳答不出來，妳是針對我在拖嗎，還是怎麼樣，這是我質疑的地方，前不久10月28號我去新雞隆看，唉唷，119線有那麼長在鋪柏油路，刨除而且在重新鋪的，我想這些工程當然可能不是公所發包的，119線應該是縣政府發包的，那我想說別人都可以做，為什麼妳公所的不能做，我就納悶的地方，妳是針對性的嗎，還有現在有幾位代表的還沒有做好的，妳給我們答覆一

下，謝謝。

洪課長珮緹：陳日盛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怡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還有陳副主席，都還沒有做，不好意思還有彭代表也還沒做，我們會依契約請他施做。承包廠商不是我，我有督促。

陳副主席祁：政風主任，如果這件事情，我從4月份就告訴妳地點，好，今天是11月2號了，整整超過7個月了，妳的處理情形，其他代表什麼時候告訴妳我不知道，我的是4月1號告訴妳的，我的line裡面有跟妳講，那是11月2號了，也整整超過7個月了，做一件工程那麼難嗎？不會這樣吧，我想各位代表，如果你的工程還沒有做，你會不會想說你要問一下課長，政風主任你說該怎麼辦。

郭主任鈺鑫：謝謝副主席的提問，政風室這邊跟大會報告，那針對剛剛副主席提問這一塊，該怎麼辦，我想說公務員的部分就兩大塊，一個刑事責任跟行政責任，那刑事責任其實直接想到就是貪汙治罪條例，那這一塊的話，就這件事來說我們會把契約書拿出來看，如果公務員他如果說有跟廠商有做其他利益交換的話，這刑事責任是不可避免的，這塊我們也有在宣導，那其二就是行政責任這一塊，這一塊的範圍就比較廣泛一點，但是他的責任就是在於懲處的部分，那這部分誠如剛才副主席提到，就是如果四月份有反映的話，那這一塊中間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這樣的處裡期程有沒有慢還是有因為其它的因素綜合考量下，如果說沒有很明顯的瑕疵，我這邊沒有辦法做立刻的回覆，

這個我也要去了解說，從這邊反映到整個採購程序中，有沒有比較明顯可以被責難的地方，那以上是政風室這邊回答，謝謝。

劉主席樹生：好，請坐。那個建設課長，我們公所或者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110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新台幣 200 萬，我看的結果是，這一份 110 年 12 月縣政府就發出來了，那現在是 111 年 11 月，那你現在才叫我們代表會墊付這 200 萬，為什麼會拖這麼久？

洪課長珮緹：不是，110 年是他通知我們可以提，從以前我們這個案子，因為以前是 150，現在是 200，以前我們都會直接放在預算內，那自從劉縣長跟徐縣長交接之後發生一連串債務問題，他現在不同意我們預先放置，所以每年我們必須在 3、4 月份的時候等候縣府通知同意，其實是我們四月份的時候縣府同意的，剛好五月份的時候我們承辦人員交接，那我們忽略了這件事情，所以現在才來補墊付這件事情，那會這麼慢的原因的確是，建設課業務推動這個地方慢到，我不是說狡辯，的確是建設課很多工程，但是我們也是先想說建設部分我們先把他處理完，然後現在這個部分，是只放到鄉道上面的，那比較沒什麼爭執點的地方，所以我們放到最後面才做，那是現在主計主任剛好發現我們沒有完成墊付手續所以我補上，這的確是 4、5 月的時候我交接的時候，我們沒有注意到所以拖到現在。那時程上，今年剛好選舉年，的確有一些比較沒有爭執的工程，我們是放在比較後面完成，所以說先完成其它的這一件現在才有

辦法逾期發包這樣子，謝謝。

劉主席樹生：妳建設課正式的員工多少？臨時員工有多少，妳建設課整個。

洪課長珮緹：正式的員工 2 名，公務人員 1 個是市場管理員，1 個是技士，後來今年在 5 月份報到了一名技佐，接下來就是有 2 名工友，剩下的是臨時人員。

劉主席樹生：臨時人員多少？

洪課長珮緹：還有一位正式的，彭先生彭永康，他負責都市計畫部分，臨時人員目前有 3 位，不含公園班的。

劉主席樹生：那就是 5 加 2 再加 3，10 個是嗎？

洪課長珮緹：對。

劉主席樹生：主計，如果沒有發現這 200 萬，我們錢用了要不到怎麼辦？

吳主任美雲：我們所有的經費都要經過代表會同意，不管是年度後才撥款，都一樣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才完成法定預算，才可以動支。

劉主席樹生：動支是這件案子做完了沒有？

吳主任美雲：就是因為建設課要上網招標的時候才知道未完成法定程序。

劉主席樹生：那是這案子做完了沒有？

吳主任美雲：還沒有。

劉主席樹生：還沒有發包。我想當一個鄉長你是領導鄉公所，有些事情輕重緩急要分清楚，連去年年底的預算也好什麼也好，年頭的事情到年尾了，現在趕工，馬上要選舉，說實在的啦，不需要多講，我想這個代表會也同意了，原本我是想說給代表們討論，但是這個就一定要墊付，不然這個錢到時候

沒有我們自己損失，我想我就先墊付了，接下來還有代表嗎？我跟各位代表先講一下，明天的會議我們先把其他提案往前，包括臨時動議往前，那個預算最後，我們明天審議的行程是這樣子，把代表的提案還有臨時動議往前，最後我們再審預算。好，副主席。

陳副主席祁：我請教一下我們行政室賴主任，我們公所的員工有沒有編列健康檢查的預算？公所的員工有沒有編列？明年度。

賴主任文良：報告副主席，公所員工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是人事室負責的。

陳副主席祁：對不起。那人事，公所正式員工健康檢查的預算？明年。

劉主席樹生：好，主任。

徐主任智琦：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早安，我人事室這邊報告，依據副主席剛剛講的我們員工的健康檢查，去年度我們編列了9萬塊，那今年呢是我們參考了縣政府、鄰近的鄉鎮機關，也就是苗栗市公所、三義鄉公所、西湖鄉公所，那我就訂定了，因為以往都沒有訂定員工健康檢查的要點，那我今年訂定那個要點，所以今年呢我還是有編列，員工還有工友、技工工友編列進去，那清潔隊的部分是由清潔隊那邊去編列。

陳副主席祁：那我請問一下，我們員工編多少錢，1個人的額度多少？

徐主任智琦：4,500塊，依據中央的健康標準。

陳副主席祁：那我請教清潔隊，我們隊員，之前我提案說要提高，以前是 2000 塊，那現在好像編了 3000 塊，那我請教人事，公所員工比較值錢，清潔隊員工不值錢，他做的工作比誰都辛苦，每天都與垃圾為伍，他的健康不重要嗎？

徐主任智琦：不好意思，我們的員工是 2 年 1 次，他們是每年 1 次，清潔隊員是每年 1 次，我們的公務人員是滿 40 歲以上 2 年補助 1 次。

陳副主席祁：好，這都不是問題，隊長，我曾經提案過，希望說能編到 4000，清潔隊員現在目前，包含臨時的總共有幾位？要健康檢查的。

李隊長文焱：副主席，我跟你報告一下，就是說臨時人員現在有 3 位，裡面的一個臨時人員艾珊，因為她沒有做外勤的工作，所以只有她沒有健檢而已，其他都有健檢，還有一個環保局補助的臨時人員陳佾廷先生，他本身因為環保局補助的在資源回收場分類，他沒有健檢的，3 位臨時人員都有健檢。

陳副主席祁：所以說公所非常非常的不重視我們清潔隊員的健康，3000 塊，鄉長你應該了解，3000 塊健康檢查可以做什麼，這種東西，以前財主就說鄰近鄉鎮只編多少錢，我們有錢為什麼不照顧我們的清潔隊員，雖然說不是全部都住在銅鑼村，每個村都有，甚至外鄉鎮的也有，我今天不是為了什麼，我今天是為了清潔隊員的健康，我所了解，我在公所服務 31 年退休，然後我退休快 18 年了，哪個清潔隊員到他退休身體是健健康康的？幾乎都有毛病，只是大跟小而已，公所難道我們清潔隊

員就是不值錢嗎?編了 3000 塊，老實講，3000 塊在醫院，你做什麼健康檢查?量身高體重，量個血壓，抽個血，甚至給你照個心電圖大概就結束了，3000 塊的能做什麼?能檢查什麼?我所知道清潔隊員就是毛病一大堆，生病一大堆，他強忍著身體的痛楚，還是繼續為了生活工作，這個你們不會考慮這個問題嗎?我希望說這種東西曾經我提過，營養午餐都可以編了，鄉長的敬老福利津貼你也發了，發多少錢，眼鏡也發了，什麼不能編的?鄉長做的你都可以編了，照顧我們隊員你做不到，我就覺得說我們公所還有沒有人性，最重要一環，他每天與垃圾為伍，他吸收了每天的臭氣，雖然口罩戴著了，夏天戴口罩也不舒服，他收垃圾我們就感恩在心，為什麼你們都不重視清潔隊員的健康，這我站在一個民意代表的立場，我一直強調說，清潔隊員也不是我養的，我跟他們沒甚麼關係，甚至名字有很多我叫不出來的，說實在的，從我進鄉公所以前的清潔隊員，也沒有全鄉收垃圾，但是我希望鄉長能重視我們清潔隊員的健康，你 23 個人加 1 千塊才 2 萬 3 而已啊。

謝鄉長昌年：主席我跟副主席報告，以前是 1 個人，我上任以後才加到 3 千塊的，你說我不重視，那我幹嘛加上去。

陳副主席祁：鄉長，當時我看到的是 2 千塊，後來我提案才加 1 千塊。我本來提案要加到這筆錢 5、6 千塊，這筆錢才多少?會排擠到我們公所預算嗎?根本不會。你說的 3 千塊是我提案才加的 1 千塊。不是你從 1

千塊加到 3 千塊，鄉長這個我很清楚。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我的意思是我上任 1 千塊，後來不管是你提還是怎樣我們都有增加了。

陳副主席祁：我沒有提你們會增加嗎？還跟我爭說別的鄉鎮都沒有那麼高，不要說別鄉鎮怎麼樣，我們可以多照顧我們最前線最辛苦的清潔隊員，今天我不是為他們請命，你們能重視他嗎？要工作，建設課農業課也是找清潔隊支援，清潔隊他有他本身的工作，他們工作何其的辛苦，你們有重視他嗎？我請教一下人事主任，我們公所人員有沒有補齊？人事主任，我們公所還缺幾個正職人員？如果有缺為什麼不報？該報就要報，不要說塞臨時人員來做，有些做了他也不會給你負責任，對鄉公所絕對不是好事，以我在這邊上班 31 年的公務人員，很多情形我都了解，主任你可以回答我嗎？給我們代表都瞭解，謝謝。

徐主任智琦：我們建設課人員只剩下一個書記是沒有補齊的，農業課的話剩一個課員跟一個辦事員兩位正式的沒有補齊，那現在我們人力來講，建設課加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隊員，目前人數有 15 人，農業課的話目前有 7 位辦理農業的業務，那我們現在的缺額總共是 9 位，課員 2 個、村幹事 3 個、辦事員 2 個、書記 2 個，因為我們臨時人員目前有編制 18 位臨時人員，只能講我們臨時人員其實是超編的，會影響到我的人事費，如果說把正式人員都補齊的話，相對地就必須裁減部分臨時人員。



劉主席樹生：我想公所的人事，我們代表也不方便說什麼，但你像建設課那麼大的課室，工程從年頭趕到年尾還是沒完成，我想做事的態度是看個人，公所的領導是看鄉長。其他代表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我要請教我們鄉長，你從 109 年 5 月 28 號上任以來，你向縣政府爭取了多少經費，這個可以答覆我們嗎？

謝鄉長昌年：我跟副主席報告，除了這棟行政大樓 200 萬以外，還有芋頭節補助 5 萬就這樣子，因為我一直在講，我送去的他每件都給我退，我所有送去公文、活動都回覆我沒有錢，就這樣子，他回復我沒有錢我也沒辦法，確實苗栗縣政府就是負債，唯一有補助這棟大樓 200 萬還有芋頭節 5 萬塊，就這樣子。

陳副主席祁：鄉長，縣政府答覆你沒錢，就像你建設課，我提的案子，本所無是項預算，你後來又提一個 350 萬的周邊改善工程，你就敢說是本所預算，你跟縣政府要不到錢，你要放下身段，帶著你的主管去跟縣長、副縣長溝通，我們銅鑼需要建設，那你今天講的好像一張公文給我，我就不要去講了，意思就像是縣府沒給我錢，我什麼都不用做了，是不是這樣？當時我提火車站樹根刨起問題，你課長答覆我本所無是項預算，答覆完了後來又弄一個 350 萬的銅鑼火車站廣場周邊改善工程，後來也是胎死腹中也沒做，答覆我沒錢，那你後來又有本所預算可以做，那不是矛盾嗎？你可以透過有關係的人去找縣長，徐縣長不是不好溝通

的人，而不是縣府不給你錢，你什麼都不用做了，那你 2 年多不是白做的嗎？

謝鄉長昌年：主席，我帶了主管 2 次去縣政府直接跟縣長約時間，縣長回覆我，現在財政拮据，實在要擠不容易，他就這樣回覆我，不是我沒有去，我就回覆縣長，縣長你就盡量能幫就幫，對不對？我上次也講，李前鄉長說他跟縣長要了 4 百萬，結果也沒有這個公文，我一直在講的要事實，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大樓 200 萬有拿到，那我們就要講出來。

劉主席樹生：我認為現在講這些都沒有用了，這一屆都要結束了，要的越多，做的要累死幹嘛。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請翻到鄉長施政報告第 2 頁這個地方，這個是中平村聚落道路改善工程，我想問一下課長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洪課長珮緹：他現在 10 月 25 號已經決標了，是不是能快點施工，這真的是取決於廠商，早上我們還跟他幾乎是要撕破臉，所以我也希望廠商能快點施工。

吳代表美英：再來這一次在我們中平村辦的芋頭節，鄉長覺得辦的怎麼樣？你下鄉勘察感覺怎麼樣？

謝鄉長昌年：我個人的看法，我想一個活動，主要是把產品推出去，那我主要還是在意外地來的遊客，所以當初我跟廠商講，一定要把這個訊息發送到外縣市，那我在把芋頭活動現場我問了 2 組人，一個是樹林人，一個是板橋人，那個板橋兩夫婦帶 2 個小孩來，我問他從事什麼行業，他就說是吃的那種行業，他也有用到芋頭，那我問說那你怎麼

得知活動訊息?他說他是看網路得知的,那我問你知不知道我們這個中平村有芋頭?他說不知道。所以說我認為今年我問到的人,大部分是外縣市的,我覺得事有達到效果。

吳代表美英:謝謝鄉長,確實蠻多外地的人來,可是有一個拔芋頭DIY活動,去年1個人可以拔3顆,今年改為2顆,可能是今年的芋頭長得比較大,長得比較好,可是那邊擺攤的攤商還是有反映,有的攤商說一天站在那邊只有1千多塊錢。

謝鄉長昌年:主席這個我解釋一下。我們有發抵用券,抵用券可以當現金,一張是100塊,只能在我們擺攤的地方消費使用,我們發很多,所以絕對不只1000塊。

吳代表美英:我還有一點,我們在拜訪當中,還是有人在反映,我們那麼多人來,可是我們使用的是1個人的田,在那個的地方辦的人有粥吃,種芋頭的區域很大,幾乎每一家都有種,底下的人可能就沒有,這個鄉公所要怎麼推銷我們的芋頭,當然用這種方式也很好,就像鄉長講的一樣,外地人是在網路上得知活動過來,確實有外地人來,比去年多很多,不盡人意的地方就是我們有指定一個地方拔芋頭,明年人潮會越來越多,再看我們廠商怎麼樣來處理。再來就是這次我們鄉公所功德無量,編印了非常漂亮的電話簿,那我想請問鄉長,我們在做電話簿之前,有做怎麼樣的調查?因為很多人,像我們那一鄰有40幾戶人家,可是電話簿裡面只有15戶,更糟糕的是有一鄰只有鄰長一戶

在那邊，這個應該是每一戶都要有的東西，所以我想請問行政室調查的過程。

賴主任文良：這邊向代表報告，電話簿我們是在年初的時候開始規劃印製電話簿，電話簿涉及到個資，為了符合個資法要求，我們在年初就有拜託村幹事拜託村鄰長發送個資使用同意書到各家各戶，上面就是有寫資訊公開的事項，麻煩同意者要簽名繳回給村辦公處，再收集回來，當然從 102 年印製的時候就開始有這個動作，今年繳回的真的是很不踴躍，有的只願意提供他的姓名給我們登記，後來回收回來大概不到 3,000 戶同意刊登，以上報告。

吳代表美英：所以我們在製作這本電話簿大概花費多少錢？

賴主任文良：一本大概 50 多塊，全鄉總共是 30 幾萬。

吳代表美英：這本真的是有點差強人意。

賴主任文良：我們也不敢要求鄰長必須幫我們每家每戶都收資料回來，畢竟鄰長也幫了公所很多工作。

吳代表美英：應該不是只有我們中平村這樣，我們從銅鑼村一路看下去，有的鄰可能只有 2、3 戶人家，因為這是一件功德，有時候鄰居間有什麼事情要溝通的時候會用到，當然因為個資的關係可能有一些問題，有的人沒有收到個資使用同意書，那麼我們的主辦單位有沒有再跟他去問一下，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很多人沒有收到，所以才會缺少很多戶的資料。

賴主任文良：有可能是鄰長將同意書放到他家的時候人不在家，就像宣傳單送到他家一樣，或許他也沒有注

意到這張宣傳單或同意書，就變成說他沒有收到這個東西。

吳代表美英：這是蠻可惜的，編了一本電話簿，非常的漂亮，可是內容有點不盡人意，下次如果還有要做電話簿，麻煩改進一下。

賴主任文良：謝謝代表。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我前不久我聽到一件訊息，我們中平村中興橋已經落成一年多了，聽說我們公所辦了一個中興橋落成一年的慶祝活動，請問鄉長有嗎？

謝鄉長昌年：沒有。

陳副主席祁：我再來問農業課，這次辦芋頭節原先日期在 10/29 號改到 10/22 號，是你的意思還是謝鄉長的意思？

范課長朝智：報告副主席，這是廠商來文因為我們有採芋頭的活動，配合農民芋頭採收時間，所以才提前的，不是我們公所的意思。

陳副主席祁：芋頭提前一個禮拜是最好的採收時間廠商知道嗎？廠商來文才修改的就算了。

陳副主席祁：剛剛鄉長說我們只有爭取到縣政府 5 萬塊，當時你寫計畫是多少錢只要到 5 萬塊？我們辦一個也算是全國性的活動，縣政府只補助 5 萬塊，說實在的，我們課室要跟人家爭取錢，一定要去找人家溝通，實在講，我們要怎麼做得漂亮，計畫很重要，婦女會也辦了客家米食活動，理事長她直接去縣政府農業處，他給她 10 萬塊，一個婦女會理事長可以跟縣政府要了 10 萬，堂堂一個鄉公所那麼大只要補助 5 萬，怎麼去跟縣政府拿錢，這是

很重要的一環。我再問一下館長，明年圖書館好像有編活動費 200 萬，是不是？

謝館長福力：報告副主席，我們活動費是編 100 萬不是 200 萬。

陳副主席祁：明年的 4 月不是有桐花季嗎？是不是委外還是怎麼樣，你要如何做，圖書館請盡早規畫，不要到時候亂糟糟，去活動的人小貓兩三隻，不大好看。那你圖書館目前人力夠不夠？

謝館長福力：跟副主席報告，因為我是新任，業務上熟練度還再磨合，之前圖書館也沒辦過那麼大的活動，如果圖書館要辦，那人力上有點吃緊，因為只有我跟辦事員 2 人在籌畫，當然我是希望人力充裕能夠把活動辦得比較完善。

陳副主席祁：因為我當過館長，以前我也做得很辛苦，可是我拿到的錢很多，為什麼？你如果去認識以前叫文建會現在叫客委會，你要怎麼去跟他們打交道，我們銅鑼未來希望能辦什麼活動，希望客委會大力支援我們，要去做這個公關，公關真的非常非常重要，你沒有公關，你要去拿錢，很難。所以我建議館長，你明年要辦什麼活動，現在 11 月了，你先把計畫先擬好給鄉長看，是不是可行，要怎麼樣去爭取經費，希望銅鑼未來辦活動更大一點點，你看隔壁西湖鄉辦柚花節，多看看別的鄉鎮怎麼做，我們銅鑼的特色有哪些，我建議館長，我剛剛為什麼會問人事人員還有哪些沒有補齊，你用一個臨時人員去代替的話，對一個主管真的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情，如果你有一個得力助手，你當館長會很輕鬆，如果你的助手很糟糕，你的

館長做不好被罵的是你，你自己好好規劃，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下午行程改下鄉勘察，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 第八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8 次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2、劉主席樹生：大家早，今天要進行的是討論提案，先從代表提案開始。各位代表先看看自己提的案子，有需要說明的請提出來。

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2 鄰劉學添君宅旁道路安裝路燈 1 盞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2 鄰何屋 AC 路面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吳美英 連署人：彭成果、陳祁

案由：建請公所爭取中平村全面使用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案。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免遭民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2 鄰 25 號宅前十字路口劃設「慢」字、增設交通標誌或跳動路面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曾義維 連署人：徐鴻鵠、林九怡

案由：建請公所開通九湖村苗 38-1 通往科學園區住宅商業

區道路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公所於中平村苗 27 線支線通往 8 鄰土地公柏油路面劃設白色邊線。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公所於中平村苗 27 線支線通往 12 鄰土地公柏油路面劃設白色邊線。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彭成果

案由：建請中平村全面檢修路邊的消防栓給水功能。

辦法：請鄉公所函請相關單位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賴碧雲

案由：建請施作本鄉樟樹村 11 鄰土地公旁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2 鄰東河圳旁道路路基掏空改善工程。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7 鄰東河圳護岸復建工程。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主管單位盡速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施設銅鑼樟樹西段 556 地號至新埤圳灌排水

溝案。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主管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建請改善銅鑼村 29 鄰大濫圳加蓋工程，以利地方通行案。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主管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建請在銅鑼村 26 鄰朱煥光君宅前道路設置路燈，以利夜間通行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銅鑼村 33 鄰林賢隆君至陳永鈿君巷道 AC 路面工程，以利地方通行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焱、賴碧雲

案 由：建請改編銅鑼鄉都市計劃區及高速公路東側引道以北之農業區用地擴編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案。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焱、賴碧雲

案 由：建請打通銅鑼市場後面九號計劃道路銜接鄉公所前永樂路，以繁榮地方案。

辦 法：請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完成之。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焱、賴碧雲

案 由：建請移除銅鑼火車站前圓環內大理石圓球，回歸早期原有之消防池，以利車輛通行案。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 祁 連署人：林九怡、賴碧雲

案由：建請興建舊台 13 線銅鑼村九湖口李興浮君至吳煥光君排水溝，以維護住家安全案。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代表要國：關於第 3 案中平村自來水的問題。工業區那邊有打 2 個大井，都是抽地下水到自來水廠，到底怎麼處理我們不知道。我們村民用的水石灰質非常嚴重，因為自來水我們有付費，既然付費應該是乾淨的水，尤其是工業區南區都沒有廢水處理廠，到底他的廢水排到什麼地方？會不會摻到地下水跟我們喝的水在一起？所以看自來水公司可不可以不要引用地下井的水，讓我們可以喝到乾淨的水。第 11 案中平村 7 鄰東河圳護岸龜裂很嚴重，因為龜裂傾斜可能坍塌蠻危險，可否請相關單位盡快處理。

劉主席樹生：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第 5 案，九湖南友商店到苗栗縣警察局前局長那裏村莊道路，非常狹小，尤其早上 7 點多及下班時間，外勞上下班機車速度很快，造成附近居民不便。農林公司那一段新闢道路為什麼那麼久還沒開放通行，現在農林公司也萬事俱備，只剩把那阻擋的水泥拒馬打開。尤其上個月自來水公司換水管，路都不能走，造成所有村民怨聲載道，

是不是請鄉長找農林公司把那條路打開，因為那條路真的很小。現在力積電員工也越來越多，外勞的機車也越來越多，造成附近居民不便，希望鄉長盡快把那條路打開，便利大家通行，謝謝。

劉主席樹生：鄉長回答。

謝鄉長昌年：這個問題我有詢問過農林公司，因為那段路屬於農林公司，我們也無從管轄。因為我們沒有接管，因為接管就有維護的問題，而且有公安上的問題。當初我有問農林公司過為什麼那條路不打開，他說有很多外來的會偷倒廢棄物在那土地上，所以目前農林公司傾向還不要打開。至於自來水管，當初我們也詢問過自來水公司，請他打開讓上下班的民眾可以通行，但是自來水公司也沒有回覆給我們。我們有請新來的徐經理詢問總公司，總公司也沒答覆我們，所以他開不開職權還是在農林公司，農林公司回覆是打開那段路，那段路都沒人住，晚上沒人很容易被偷倒廢棄物，那我們會再跟農林公司來溝通看看。

劉主席樹生：課長，你看這條路要怎麼跟農林公司溝通打開，如果者條路再封個2年，這條路開來要做什麼？他這個路權有沒有移轉，什麼時候會移轉給我們？

洪課長珮緹：依據法規的規定，這條路的養護機關，應該是他們工商發展區成立的管委會，包括後面的住宅區，像後面的住宅區好像是因為當年辦桐花季直接打開了，我們也跟農林公司談過，因為農林公司的住宅區也還沒銷售成功，那邊的確也有偷倒

垃圾的事情發生，那你農林公司還沒有成立管委會之前，農林公司要承擔責任，包刮除草，像代表有反映的，農林公司就用無人機去除草。這邊我們當然也是尊重農林的意見，我們也會發文給他，畢竟時代變遷，現在與2年前情況已經不同，像力積電的員工人數增加，看農林公司願不願意把那條路打開，那我們公所的行政責任可能就是，如果有民眾通報有問題，我們要請農林公司負責，再看農林公司評估把那條路打開這樣子。

劉主席樹生：現在這個路權有交給我們嗎？

洪課長珮緹：他依據法規規定，農林公司要登記給我們他才可以轉開發，但是管理權在他身上。土地有給我們，怕將來這個地被封掉了，開發地區的人可能不能使用，但是這個土地上面的路燈路面這些養護費用，都是要這個土地開發的管理委員會來負責，因為他還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所以就是由農林負責。當時2年前鄉長剛上任的時候，也有前代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也是不堪其擾，農林最後的回覆也像剛剛所講的一樣。因為聽說九湖附近有很多吸食安非他命的人，或者是廢棄物傾倒的問題，其實路還沒開路燈的電線就被偷過。所以站在他自己的立場來說，不開是對他們最好以減少養護成本，就算開了養護也是他，不是公所，但是公所會柔性勸導。

劉主席樹生：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我個人的看法，既然如此，那些科管局上班的人也沒辦法走那段路，那他就封路囉，對不對。既



然科管局上下班的都走那條路，尤其工程車，對不對，這個村莊也不是給科管局和農林公司走的阿，那怎麼辦，像這種情形我建議主席，我們代表會發函給公所，公所發函給農林公司，我們一起開個協調會，不然這種事情對村莊真的非常非常不公平，這條路本來就是九湖村民一直在使用，那牛角坑附近的居民都叫苦連天，假如你住在旁邊，你看看早上7點那個車這麼多該怎麼辦，我們不能只考慮到維護的問題，也需要考慮到老百姓生活便利為宗旨。

謝鄉長昌年：主席我講一下。我們改天會開完，我們去曾錦昌他那邊，我們去看那個出口，如果真的是他們造成的問題，我們就跟他脫鉤，調紐澤西護欄把那邊道路封掉。

劉主席樹生：課長回答。

洪課長珮緹：我跟主席報告，農林公司新上任的徐經理是新人，他跟公所之間都還在磨合，像我們叫他砍樹這件事情都變得很複雜。結束後我會向徐經理看怎麼處理這件事，我也會從台北方面來著手，我想他應該會尊重我們，只是說維護要靠他，我們會繼續努力。

曾代表義維：我們徐秘書也住那邊，妳問她，如果妳住那邊，妳該怎麼辦？這們多戶人家住那邊，我們應該考量的是九湖村幾百戶的居民，而不是科管局跟農林公司，他們是營利單位，我們考慮他，那妳有考慮老百姓的心理嗎？我每一次到九湖村南友商店，我都會被念怎麼做代表的，而且現在九湖村

沒有代表，還有九湖村要保一席的消息出來，好像我跟徐代表沒在做是一樣，有沒有道理。

徐秘書鳳珠：剛剛曾代表講的案子，因為我住那邊我的感受很深刻，上下班那騎車的速度又快，都是年輕人，他們可能是輪班制的，晚上我在走路的時候，又一群速度很快的機車，就不定時會有一批趕時間的機車騎士。我個人認為，既然路權移交給公所，公所就可以決定開或不開，當然剛才鄉長有提到一些問題，但是那些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們為了假設性問題就把路封了嗎？其實我們公所還是有權。

洪課長珮緹：所以還是需要去溝通，開是小問題，張前代表就是希望打開，鄉長就直接跟農林坦白你到底要不要打開道路，所以農林公司才跟我反映有安非他命和廢棄物問題，不然我也不知道。

劉主席樹生：任何一個地方都有可能被傾倒垃圾，或者是吸食安非他命的，如果因為這些因素封路，那要封到什麼時候？所以既然路權有移轉，公所可以決定，做不做。至於傾倒廢棄物，怎麼去防範，看是要裝監視器，抓到重重開罰，應該是這樣處理。而不是因為這樣所以封路，讓老百姓去承擔這些交通的不便跟風險，我認為你們公所你們應該去執行，如果是這樣子，外面有車禍，大家都在家裡不要出門。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第 17 案這也是老生常談的問題，現在市場已經徵收完畢，這條路，任何人當鄉長都應該積極去推動。我們公所前面銜接 9 號計畫道路，民國 81 年

開這條道路的時候也沒有徵收，都是用蓋同意書的方式去做的。因為做到前面的時候還有 3 個土地所有權人，一個王先生，一位李老師，一位彭先生。他們一直都不肯蓋，所以延宕到現在，過了幾任鄉長還是沒有完成，對銅鑼發展影響極大，所以我會再提。市場現在已經徵收完畢，但現在只差這一小段路不通，不好意思，人家可能還是不會來，看在 113 年是否可以編列預算，用協議價購或用徵收的方式把它買下來，只差這一小小段沒通有點說不過去，這是我第 17 案。第 19 案就是中正路從九湖口到吳煥光主任房子那一條路，之前就台 13 縣移交給銅鑼鄉公所的時候，當時要做排水溝，因為有一個地主硬要補償費，當時公所負債累累，最後無疾而終。道路東邊沒有做，西邊加油站這邊的有做了，那一段所有的住戶在民國 57 年，實施建築管理之前，那時有一個條文，可以搶建，建完之後土地就會變成建地。以前的柏油路面維護比較不重視，都是一層一層的補上去，造成住戶都比路低了幾十公分。下雨的時候，水都跑進住戶家裡，如果雨下大一點，他們住戶家前面就要堵水，這一點洪課長妳也很清楚，當時本來就要做了，因為土地取得的問題，沒有做，我現在提案做一條排水溝，希望公所能夠重視，如果要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公所要給我，我去負責，當時做西邊的土地同意書是我去蓋的都 OK，也完成了，東邊的部分希望鄉長可以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謝謝。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你那個 18 案的上次討論過了，這個是公家的錢做了，現在要移除重做，夾在一般建築裡面，我是覺得是不是要單獨挑出來？

陳副主席祁：現在選舉期間，那個圓環是不是掛了滿滿的旗幟，鄉長那天你辦造勢晚會，你如果舞台面向新興路，後面的人看的到嗎？而且這個高度，大同路往北走的車輛看不到，容易發生擦撞，最近附近的居民跟我反映，副主席你繼續提案，回歸以前的蓄水池，現在那顆大理石上面寫黃芳椿，不是寫鄉長黃芳椿，會讓人誤以為是他私人的，我不是針對他，很多人跟我反映那顆大理石影響視線，這個案子我提過沒有錯，現在人家講希望回歸成以前的消防池，也是個圓環，車子迴轉不會影響視線，附近居民希望我繼續提案，把那個大理石圓環改成蓄水池，無論是交通或者視野都會比現在好，謝謝。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個案子過了以後，公所要改善施作之前，可以先在附近作個民調，看附近居民的想法再來施作，會比較恰當。如果其他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把代表所有的案件作一次性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

第二讀會：總預算擱置，另行召開臨時會再行審議。

議 決：依審查意見。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協助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通霄~義和 345KV 線#38~#40 鐵塔工程(完工)」，補助本所辦理「樟樹村」地區周邊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4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協助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通霄~義和 345KV 線#50~#62 鐵塔工程(完工)」，補助本所辦理工程「新隆村」地區周邊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41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我們審鄉長提案的第 2 案跟第 3 案。

徐秘書鳳珠：請各位代表翻開鄉長提案的第 2 案。類別是建設

類，提案人是鄉長謝昌年，案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配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協助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11 年度輸配電促協金。現在在施工中是通霄到義和這一段的鐵塔工程，這一段工程也已經完工，他補助本所辦理樟樹村周邊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4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法是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說明的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劉主席樹生：這 24 萬是做在樟樹村。

洪課長珮緹：我簡單說明一下，台電施工處在銅鑼鄉有進行工程，像變電所或電塔的施工時他會有一筆回饋金，法規名稱叫促協金，他會在施工前給 50%，施工完給 50%。這 2 筆都已經完工，在樟樹村這個部分 24 萬他是給指定用途在樟樹村，促協金的部分，其中的 50%是用在當地，也就是其中 12 萬一定要用在樟樹村，其他的 50%才可以用在鄉內其他村，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關於這件案子，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我們接下來第 3 案。

徐秘書鳳珠：鄉長提案第 3 案。類別是建設類，提案人是鄉長謝昌年。案由是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配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協助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11 年度輸配電促協金。就是通霄到義段之間的鐵塔工程，補助本所辦理新隆村周邊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41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法是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

正。說明的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劉主席樹生：課長說明一下。

洪課長珮緹：這個跟第 2 案是一起來的公文，差別是地點不同。地點 50 跟 62 號的電塔是坐落於新隆村，有 141 萬元，其中的 50%也就是要有 72 萬元要使用在新隆村，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彭代表有意見嗎？沒有。那第 3 案我們就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我們現在進行鄉長提案的第 1 案。

徐秘書鳳珠：請代表翻開鄉長提案的第 1 案。類別是主計類，提案人是鄉長謝昌年。案由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辦法是請貴會惠予審議。至於說明的部分請主計說明。

劉主席樹生：歲出部分請主計說明。

吳主任美雲：主計室在這邊報告 112 年度銅鑼鄉總預算案，在第 1 頁到第 3 頁總說明報告。總預算案歲末核列情形，依歲課收入 182,282,00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5 萬元，規費收入 3,366,000 元，財產收入 1,185,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7,376,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24 萬元，其他收入 462 萬元，歲入合計數為 199,119,000 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87,580,000 元增加 11,539,000 元，增加百分比為 6.15。歲出核列情形，一般政務支出 89,358,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367,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32,908,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9,862,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1,564,000 元，退

休撫卹支出 13,776,000 元，補助及其他支出 4,706,000 元，合計為 198,541,000 元，較 111 年度的預算數 209,971,000 元，減少 1,143 萬元，百分比為 5.44。第二大項本年度的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比較，最初經常門為 180,748,000 元較上年度的預算數 177,931,000 元增加 2,817,000 元，增加百分比為 1.58，歲出資本門為 17,79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04 萬減少 14,247,000 元減少 44.47%，以上是主計室的報告，請代表多多支持。

劉主席樹生：我們歲入的部分，請財政課長說明。

黃課長怡茹：歲入的部分請翻開第 7 頁，歲課收入的部分，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的部分是 147 萬，遺產稅是 715,000 元，贈與稅是 1,025,000 元，地價稅是 6,312,000 元，房屋稅是 29,158,000 元，契稅是 8,369,000 元，娛樂稅是 451,000 元。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是 135,892,000 元，一般賠償收入編列是 5 萬元，行政規費收入是 25 萬元，證照費是 24 萬元，許可費 1 萬元。使用規費收入的部分資料使用費是 14,000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是 602,000 元，道路挖掘是 250 萬，財產利息收入是 45，租金收入是 385,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是 35 萬。一般性的補助及協助收入的部分一般性的補助收入是 7,077,000 元，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299,000 元，軍政收入是 24 萬，其他收入的部分裡面有涵蓋的是廢棄物清理費是 4,513,000 元，其他雜項收入是 107,000 元。112



年度的編列總數是 199,119,000 元，以上是財政課簡略報告。

劉主席樹生：針對總說明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請看第 2 頁的部分，第 4 大項歷年財政收支趨勢，106 年 3 千萬結餘，107 年 1600 多，108 年 2200 多，109 年 4200 萬，110 年 2100 多，我們公所是每年都有結餘，包括我們在做這棟大樓的時候，我們也有結餘，我們加發營養午餐也有結餘，我們買那麼多土地也有結餘。針對我們歲入歲出的部分，各位代表慢慢看，明天還有一天，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大家第 1 頁的歲入核列情形的財產收入，這個有 1,185,000 元，我要請教黃課長，我們財產收入有變賣公產嗎？變賣公產也需要民意機關的同意才能變賣，這個財產收入根據什麼來的？請你說明一下。

黃課長怡茹：這個部份沒有變賣財產收入，財產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我剛剛有報告利息收入是 45 萬，租金收入是 24 萬 3 千，廢舊物資就是我們資源回收變賣的收入是 35 萬，合計起來就是 1,185,000 元，所以沒有變賣財產的問題。因為這些收入就是編列在財產收入裡面，如果要變買土地的話，一定會經過代表會的同意。而且會編列在資本門收入，不會在經常門裡面。

陳副主席祁：另外我問一下主計，第 2 頁的教育文化支出是 16,367,000 元，憲法規定教育文化支出的比例多少？

吳主任美雲：主計室在這邊報告，我上次有查了一下，好像沒有限制了。

陳副主席祁：以前好像中央立法的時候，教育文化科學支出好像到 15%，你去查一下資料。我希望能滿足他們的需求，能符合比例原則。

吳主任美雲：我查到了，它是有比例限制，但是是在中央及縣市總預算，我們地方預算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他這邊有寫中央不得少於 55%，縣市不得少於 35%，地方的話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副主席祁：退休撫卹支出 13,776,000 元，現在像我們退休人員也沒有利息差額補貼，因為存款通通歸零，你可以說明一下這個退休撫卹支出 13,776,000 元是那些金額？

吳主任美雲：退休撫卹給付有編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3,576,000 元，還有一個是公務人員撫卹給付，還是請人事主任說明，因為這個區塊她比較清楚。

劉主席樹生：人事主任回答。

徐主任智綺：我這邊做一個解釋，現在退休給付這個部分，雖然現在優惠存款沒有了，那是指月退的部分，我們還有 1/2 兼領一次退的利息，還有沒有達到退休所得的部分，這個優存的部分目前還是由台灣銀行來統計，像去年的話台灣銀行給我們的是 49 萬多，所以今年編列是暫列以去年來編列，每年 12 月台灣銀行會統計我們的庫存差額有多少，然後針對這個去支付差額。退休的部份還有優存，還有所得替代率遞減所退下來的金額，我們是全部轉帳到退撫基金裡面去專款專用，這個部分是

增加到這邊。

劉主席樹生：財政課長第 9 頁的雜項收入裡面，廢棄物清理費是 4,513,000 元，這是什麼東西怎麼會那麼多？

黃課長怡茹：請翻開總預算書的 48 頁，垃圾進場的費用是 35 萬，我們自來水隨水徵收的部分是 400 萬，非自來水是 163,000，所以總數就是 4,513,000 元。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最近因為大家選舉，還有他的預算書送的時間也很短，我想大家回去好好看一下，盡量抽時間，因為選情繃緊，大家都很忙碌，我們看了明天再來審查，我們今天開會到此結束。

## 第九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煥、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范朝智、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謝福力、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9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今天的定期會，是我們這一屆最後一次定期會的最後一天，我們接下來就進行預算的一讀部分。

徐秘書鳳珠：昨天已經有針對總預算的標題及總說明的部分都有說過了。現在要經過一讀的程序，才可以進入二讀。

劉主席樹生：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現在我們進行二讀審查，各位代表我們先討論增減明細表，或者是直接針對各課室的預算進行討

論。

徐秘書鳳珠：實際上這一份跟總預算的數字是一樣的。除了增減以外，其他跟總預算一樣。總預算這一本，比如說民政課他可能分好幾個部分，代表可能很不好看，因為會計科目不同，所以他沒有排在一起，所以你看的時候會東翻西翻，可能找不到在哪裡。主計很用心，把各課室的整理在一起，代表在看的時候會比較方便一點。這邊可能說明的內容沒有很詳細，代表在看的時候除了摘要說明以外，主計也很用心，你只要找出頁次翻開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若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請公所回答。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最近我們有聽到一些流言，說代表要刪除公所的預算，這些流言應該不是代表放出去的吧？你們公所政風是否應該去了解一下是不是有洩密的問題。過去你們編預算的時候都會邀請我們正副主席參與，畢竟有一些科目的問題。今年你們閉門造車，你想怎樣就怎樣。主席這邊我有一些意見，今天雖然最後一天總預算的審查，開會前二天我們也請主計拿回去把數目調整，你們也沒做。所以主席我在這邊建議，總預算的審查是否可以延到選舉完再行審議？我覺得有爭議的部分，還是需要代表來研究一下，畢竟我們還有 2 次臨時會，到時候再審也沒什麼差別，也不會影響公所 112 年總預算的執行。請主席裁決。

劉主席樹生：我想我們身為鄉民代表，我們有責任及義務盡到為鄉民把關的責任，鄉政的建設也關係到鄉民的

安全和福利，這次公所編的預算，鄉公所顯然沒有盡到關心鄉內建設的重要性。而且這2-3天我也聽到，主席那個沒過那個又沒過怎樣怎樣，我想不對吧，我們審議預算都還沒有開始，怎麼會有沒過的問題。我們開代表會，在總質詢的第一天，就有百姓跟我講，為什麼代表會不過，那以後會怎麼樣。我說不對，原有的不會消失，新增的我們還沒看到。這次公所和代表會顯然沒有溝通好。主計你說明一下預算法第54條，這個部份就是預算沒有通過的話，你回答一下。

吳主任美雲：在這邊我先以地方制度法來說，我們的預算必須在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假如不能依限審議完成的話，我們必須要有一些解釋。就是說總預算不能依限審議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一個解釋，除了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先行支用。這個是未能依限審議完成的時候。假如預算案於年度開始後3個月內未完成協議，就送縣府協商，以上是主計室報告。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這個就是原有的預算，原有的預算如果預算沒過它還是可以執行，但是新增的部分就不可以。因為最近大家都很忙，裡面有新增的部分，我也曾經考慮過，如果鄰長的部分3,200調到3,800，然後每個月由100變成500元，這個部分留給新上任的代表決定也可以，也可以追到4,500或最高上限都可以，我認為那不是重點，只要你提出來的對老百姓有好的相關的福利政策，

我相信代表會還沒有刪過，你不需要偷偷摸摸的，該怎樣就怎樣。至於這一次的協商，搞到現在這2-3天我聽到的結果，已經對我們要連任的代表產生影響。外面說代表會不通過，不通過營養午餐沒有了，這什麼話，怎麼會傳到這樣子呢？原有的，照去年執行也是有，所以這兩天我考慮的結果，大家也忙於選舉，也沒有心思去翻這個預算書，外面的聲音也說不通過，其實我們都還沒審，所以剛才副主席的建議，我認為可行。因為這次代表還有2次臨時會，我們還有時間，至於何時審，由代表會決定。所以剛剛副主席建議：這次預算審查擱置，延到下次臨時會審查，各位代表有意見嗎？主計請發言。

吳主任美雲：我補充一下，年度預算未依限完成是指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未審議完成，可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先行支用。只是取低的，不是按照上年度的執行，2個取低的先覈實支用，這個還是一樣未完成法定程序。只是為了一些必要支出還是要支，在三個月內就送縣府協商。

劉主席樹生：必定要支出的不可能會減，除了一些基礎建設會減，其他的應該只有加沒有減。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剛剛副主席講，主席也有補充，對於這一次的預算我首先要表達的立場，這是我們這一屆代表的責任，所謂身正不怕影子斜，不管外面怎麼傳，只要我們代表會應該做的事情把它做好就好，我認為這是我們的責任，必須在最後一次臨時會前

把它通過，不能夠丟到下一屆再跨年度下一屆代表會來處理。這會對我們代表會跟公所各自行使職權是有傷害的，因為我們是 21 屆的代表，對明年度預算的審查是我們的職責，這是我們必須先考慮到的，你會這樣子傳，改天是不是又傳別的？正面負面都要去面對，所以我們要有共識，我們這一屆的事情把它完成，不管下一屆是誰當選，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不要說講氣話，這關係到全鄉的權益，你說要延到下一會期，我不同意。

劉主席樹生：剛剛講到鄰長的部分，如果協商我們可以調整到什麼程度？至少要跟代表會協商，鄰長要調到什麼程度，哪有代表會不知道。包括自強活動、鄰長服務費，我認為鄉公所要調這個錢，至少要跟代表會協商。就像以前鄉公所缺錢要借錢，要代表會通過，這是最起碼的尊重。你們調 3800，我們代表會不能調 4000 嗎？我們不能調到最高上限嗎？鄰長服務費，主計你把 18 鄉鎮的列出來，下次我就把他調到最高，不行嗎？我們協商嘛。不然你們想做什麼就做，那要代表會幹嘛，我要求的是尊重，對代表會尊重。我想還有 2 次臨時會，到時候有時間，我們可以好好審。其他代表有意見嗎？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我的意思是請鄉公所各課室，這本總預算明細表，這些左邊頁次逐項的來跟我們代表報告一下，今年比去年度增加的部分是為什麼？有刪除的是為什麼？假使我們了解以後，我們共同來看有沒有什麼補救的辦法，假使有辦法補救，讓我們代表



心服口服，我想這次代表會就給他通過，免得夜長夢多，我的意見是這樣。

劉主席樹生：選完之後，不管有沒有當選，我們的身份就是到12月24日，還有代表有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我們聽到外面風風雨雨，哪個現任代表聽到會舒服？主席剛剛有講，我們根本還沒審預算，怎麼會有通過不通過問題？也不是不審預算，是選完後好好再來審，我們任內審完有差嗎？就像張正秋鄉長時代，那時工業區自強大排水溝要做工程，工業區要鄉公所配合款30%，我跟鄉長說還不要審，先去找立委溝通，後來我們配合款變成12%，賺了18%配合款，當時工程配合款原本2千多萬，省了多少錢。所以我們不是不願意配合，不管如何，我們會在12月24日之前審查完畢。

劉主席樹生：這樣子11月26日選完，我們先召開一次臨時會審查預算，然後最後一次臨時會追加減預算。我們合議制，贊成下一次臨時會再審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10人在場，舉手表決8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我們把這個暫時擱置，下一次臨時會審。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10月	10月	10月	10月	10月	10月	10月	10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31日	1日	2日	3日	4日
1	劉樹生	○	○	○	○	○	○	○	○	○	○	○	○
2	陳 祁	○	○	○	○	○	○	○	○	○	○	○	○
3	林九烺	○	○	○	○	○	○	○	○	○	○	○	○
5	賴碧雲	○	○	○	○	○	○	○	○	○	○	○	○
6	曾義維	○	○	○	○	○	○	○	○	○	○	○	○
7	徐鴻鵠	○	○	○	○	○	○	○	○	○	○	○	○
8	邱雲毅	□	□	□	□	○	□	□	□	□	□	□	□
9	陳日盛	○	○	○	○	○	○	○	○	○	○	○	○
10	劉要國	○	○	○	○	○	○	○	○	○	○	○	○
11	吳美英	○	○	○	○	○	○	○	○	○	○	○	○
12	彭成果	○	○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陳情		臨時動議		合計	議決情形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保留
民政											
行政											
財政											
建設	2	2	19	19					21		21
農業											
主計	1								1	1	
政風											
人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3	2	19	19					22	1	21

通過 21      不通過 0                      擱置 1      撤回 0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2	5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6	二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12	7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2	5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6	二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第 1 次 會 議
12	7	三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預備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 五、主席：劉樹生
  - 六、紀錄：吳聲泓
  -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12 月 6 日議程修正為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12 月 7 日議程修正為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 散會。



## 叁、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主任吳美雲、主任賴文良、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課長鍾明芳、課員陳巧旻、村幹事廖婉伶、課長洪珮緹、課長范朝智、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謝福力、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我們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各位大家早安，今天進行的臨時會主要有 2 個案子，一個是 112 年度的總預算，還有就是 111 年度的追加減預算。各位代表，追加減預算的爭議的比較少，我們先討論這一個案子，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

(二)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數追加 6,517 萬 3 千元，歲出預算數追加 4,422 萬 1 千元，經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餘絀數為 2,095 萬 2 千元。  
二、本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討論紀要：

徐秘書鳳珠：因為追加減預算會牽涉到轉正的問題，就是在年底以前要把帳轉過來，如果我們拖到追加減，到時候會不好處理。因為這一份追加減預算是針對我們一整年度以來所提的墊付案，和到最後的追加減，當然也包含我們代表今年度的薪資調整，我們當初編的預算是不足的。為什麼代表會職員薪水會夠，因為代表會當初只有 2 人，吳聲泓是因為年中才來，不是 1 月就來，另外代表我們那

時候有提，墊付好像是 35 萬，所以也是由這次追加減讓他轉正。另外公所這一年度零零總總的活動墊付案，既然這些錢都已經花了，所以我們先審這一個，爭議性比較小。當然追加減預算還是要三讀，我們先討論 111 年度的追加減預算。

徐秘書鳳珠：鄉長提案第一案，類別是主計類，提案人是鄉長謝昌年，案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辦法是敬請貴會惠予審議。請主席主持。

劉主席樹生：主計請說明。

吳主任美雲：主計室針對 111 年度的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報告，在第 1 頁。111 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類，追加的有稅課收入追加 24,911,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38,612,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165 萬元，追加總數為 65,173,000 元。原預算數是 187,580,000 元，追加後的預算數為 252,753,000 元。歲出部分：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180 萬元，追減 1,432,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1,411,000 元，追減 59 萬元；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35,996,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417,000 元，追減 5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6,669,000 元，追加預算數為 46,293,000 元，追減 2,072,000 元，追加後的預算數，稅出增加總數為 44,221,000 元。歲入歲出經過追加減後餘絀數為 20,952,000 元，以上是主計室報告。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對歲入歲出的部分有什麼意見嗎？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炘：請問一下我們歲出追減的部分有 2 項，到底為什麼要追減，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美雲：追減的部分有 2 個，111 年度代表會跟公所都有編列鄉鎮市長聯誼會跟議事業務研討會但是今年沒辦，有可能是延到明年辦。所以這一部分追減，明年繼續編各 15 萬。還有圖書館耐震補強的相關經費，譬如說裝潢、冷氣等等，因耐震補強的關係今年不做，112 年度再續編，這是追減部分。還有因應急難救助經費的不足數，我們有部分追減經費到急難救助追加，以上是主計室報告。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一讀，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針對 111 年追加減預算如果有意見請提出。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二讀表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現在進行三讀，三讀僅做文字上的修正。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三讀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 一、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計編列 1 億 9,911 萬 9 千元，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億 9,854 萬 1 千元，

歲入歲出餘絀 57 萬 8 千元。

二、本案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討論紀要：

徐秘書鳳珠：接下來我們要進行 112 年度總預算，我們上一次已經一讀通過，現在進行二讀。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我是建議依照公所給我們的預算增減明細表，各課室明年度跟今年度增減的部分說明一下。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有別的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按照林代表的意見請各課室主管說明。

徐秘書鳳珠：那從我們代表會開始。代表會第 1 個增加的是二代健保的部分，那個沒辦法一定要提。第 2 個增加 151,752 是因為我們的電子郵件系統一定要導入縣政府的系統，那個是系統的使用費要付給他們。第 3 個是臨時人員的薪資，是因為因應基本工資的調整所以有追加，因為薪資調整，所以休假也會跟著調整。過來是公務車的部分，因應油價調整所以追加 1,668 元。接著是文康活動費 4000 元，因為以前臨時人員是不能編，明年開始

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增加了 4,000 元。另外電費，議事廳的電費我們增加一些，以前水費是公所付，現在還給我們，所以編了 5,000 元，還有電費因為現在辦公室面積比較大，所以多編了 2 萬元。另外 6,000 元是辦公廳的修繕費，辦公廳的修繕費是依照面積坪數去計算，增加 6000 元。至於有個括弧 10 萬元，是因為今年 12 月 25 日要辦成立大會，明年就不用了就以要追減掉。請再翻開次頁，資本門因為新大樓已經完成，設備也新增完畢，所以明年度追減 10 萬。以上是代表會的明細，謝謝。

劉主席樹生：主計的不用，政風也不用，人事的部份，底下有一個首長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以前沒有嗎？人事回答。

徐主任智綺：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我們依照中央健康補助的基準，我們有做一個調查，參酌苗栗縣政府縣長是 8,500 元，鄰近公所首長是苗栗市 1 萬，三義公所是 16,000 元，西湖公所是 1 萬元的首長健康檢查費用。所以今年度我們把首長健康檢查費用調整到 1 萬元。這個部分以前沒有，以前參照公務人員部分 4,000 元，因為以前都沒有訂健康檢查的要點，今年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有參酌苗栗公所、三義公所、西湖公所健康檢查的訂定要點，所以是增加首長的部分。

劉主席樹生：底下有一個人事費的部分，增加那麼多，解釋一下。

徐主任智綺：增加比較多的部分是在退休人員遺囑月撫慰金這

個部分，去年度有 2 位退休人員亡故，還有一位是 110 年底亡故，所以月撫慰金增加比較多一點，55 萬左右。

劉主席樹生：底下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18% 不是早就沒有了嗎？

徐主任智綺：我上次有做一個解釋，18% 還有一個照顧弱勢團體的，如果薪資沒有到達 25,000 的話，我們 18% 還是會給他。還有兼領 1/2 的部分。那優存的部份，當時是以暫定 110 年的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的差額利息 49 萬來編列的，所以 112 年暫編列 50 萬比 110 年預算少了 10 萬元。

劉主席樹生：行政室的人事費用減那麼多，解釋一下。

賴主任文良：有關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的部分，今年有減了 4,783,000 元，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估算到今年年底的符合勞退退休人員，勞退金的差額提撥，其實估算到明年年底的話，我們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是足夠的，所以我們沒有提撥這個差額的部分，所以減了 4,783,000 元整，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圖書館館長你那個增加的是怎樣？

謝館長福力：圖書館增加的是數據通信費，就是 DOC 教育部的補助款，今年是 47 萬。還有就是教育部補助的幸福閱讀、多元閱讀和英文閱讀的費用，這個款項是 2 萬 8 千、2 萬和 8 萬元。還有一個追加的部分就是今年有得到客委會的獎勵金 50 萬元。

劉主席樹生：耐震補強的是不用了是嗎？

謝館長福力：耐震補強的我們今年委託設計監造已經招標完成，所以今年會做保留，後面還會做工程案的招標。

劉主席樹生：人事費增加 39 萬是怎樣？

謝館長福力：人事費的增加是基本工資的調整，所以會增加，人員並沒有增加。

吳主任美雲：主席這個我來解釋。針對圖書館的人事費，我們在編 111 年度的人事預算的時候沒有調薪 4%，來不及調，可是在 111 年度還可以容納得下，因為沒有人員的異動，那個差額還容納得下，所以也沒有提墊付。在 112 年度的時候，我們就要用調整後的薪水去編列預算，所以才會增加這筆，並沒有增加人員。

劉主席樹生：農業課休閒農業區規劃委辦費 100 萬是嗎？那 100 萬就看你的成績了。鄉內各村農水路改善工程減了 250 萬，原本 550 萬現在變成 300 萬，為什麼要減？

范課長朝智：照前年原本的 300 萬去編列。

劉主席樹生：不是 550 萬嗎？

范課長朝智：明年視實際需要農水路改善的地方去進行施作，應該這樣講去年和今年都有多編這個 250 萬，像去年 16 個工區一直拖到今年才發包出去，然後今年 12 個工區也是四處去拜託各個廠商來承攬，希望說工區不要這麼零散，因為工區太過零散，廠商承攬的意願也不高。

劉主席樹生：其實鄉裡面的一些小型工程，就是要馬上幫百姓處理改善，如果說小的工程都要拖拖拉拉，譬如畫個線或者是寫個「慢」可以拖一整年，這就是我們公所的效率嗎？這個部分我希望公所能夠改進。當然剛剛課長講的也有道理，工程越小越不



容易標出去，但是老百姓對幾億、幾千萬的工程無感，對他們來講無感，為什麼？因為那原本就是應該要做的，我們政府收老百姓的稅，收了本來就要做的，做好也是應該的，這就是我們的職責，應該的。但是小的項目，我們要想辦法去處理，包括公所也是一樣，應該是以服務百姓為主，我想公所裡面閒言閒語、拖拖拉拉難免都有，但是我們就是公務人員，本著就是要服務老百姓，不要因為工程難度而不做，我想這不是我們公務人員的心態，這心態要改變一下。再往下看，村長的事務補助費，民政課解釋一下。

鍾課長明芳：村長的事務費是因應中央在明年度，也是下一個任期各調了5千元，所以會增加60萬的預算。為民服務費是增加了100元，217個鄰長所以增加260,400元。村鄰長的自強聯誼活動，過去是編列3,200元，因應物價波動我們每個人增加了600元，總共增加136,200元。村辦公處的維修費，過去是沒有編，因為很多村辦處也很老舊，有些地方要修繕，所以我們年度編列了60萬。獎補助的部分，村鄰長遺屬的慰問金，現在很多村鄰長年紀都非常大，所以我們多編了3萬元，到10萬元。調解的部份我們增加了調解委員的自強活動，跟村鄰長一樣調整600元，一共增加5,400元。租賃委員的自強活動，增加了6,000元。在鄉內公私立幼兒園兒童節禮品，我們總共編列20萬，我們抓學生1000人每人200元，總共增加20萬。各國中小學和公立幼兒園學生營養午餐費，

經過貴會同意，我們增加 5 元，變成 45 元。跨區就讀的營養午餐也是相同。社會福利婦女生育津貼方面，我們有調整胎數，第一胎是 12,000，第二胎是 24,000，第三胎以上是 36,000 元。老花眼鏡以前是編列 75 萬，今年相對減少 66 萬，今年是滿 70 歲，設籍滿半年，就做老花眼鏡，預估今年有 300 人，費用是 9 萬元。另外銅鑼灣會館跟中平集會所的清潔用品費用，過去是沒有編，今年 112 年編列 1 萬元，這是考量到社區關懷據點或是活動租借時可以使用。以上是民政課增加的部分。

劉主席樹生：營養午餐部份為什麼增加到 45 元，那為什麼這邊又減了 53 萬？是原本有跨區的在裏頭嗎？

鍾課長明芳：因為我把跨區的另外拉出來，所以減少。

劉主席樹生：清潔隊長，午間值班費取消了嗎？

李隊長文焱：是的。人事費用的部分，因為有員工升起來的及公健保的費用上漲，所以調整至 851,000 元。工作服因為物資上漲，我們增加 2,800 元。因為垃圾場掩埋場的鐵門已經不堪使用，所以編了 2 萬元來更換新的掩埋場大門。掩埋場的灑水設備就是消防設備損壞，所以汰舊換新 95,000 元做一個防火的設備。因為裡面隊員幾乎都超過 50 歲，以前的鏈鋸過重，所以我們買一台輕型的鏈鋸 18,000 元及一台小型鏈鋸 14,000 元。以上清潔隊報告完畢。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你這邊都市計畫增加的部份報告一下。

洪課長珮緹：都市計畫的部份有增加 2 項，第 1 項都市計畫重

製圖實施後的樁位修正廢除。先講第 2 個辦理通盤作業檢討費，在前幾次的會期主席、鄉長都有同意這個方向，副主席也有提案，這邊也有編列通盤檢討。通常法律規定通盤檢討 5 年內要執行，就以前銅鑼的案例，我們做了 4 次通盤檢討，但是每次通盤檢討變化都不大，而且我們人口數也減少，又有其他限制，那可不可以用銅料的商業發展，讓我們能突破限制。上一次第 4 次通盤檢討是 100 年通過的，112 年施作也不會浪費公帑。在通盤檢討之前，在去年的 11 月都市計畫圖有重製過。依都市計畫的法規，我必須在一年內將都市計畫圖、樁位圖跟地籍圖有不符合的地方，我需要把樁位訂正廢除。所以我必須在明年同時進行這 2 項作業，分別是 100 萬跟 450 萬。然後在各村小型零星工程這部份，減少了 400 萬。另外前瞻計畫基礎配合款，這個是希望公所的預算是平衡的情況下，在後 2 年有比較大的彈性調整情況下，這邊是配合修減。這邊內部有討論過，因為前瞻基礎計畫包括像客委會或是其他建設經費，如果有爭取到的話，代表會也是很支持同意公所的自籌跟補助款的墊付。所以這邊先配合刪除 100 萬，讓我們的預算可以平衡。還有一個炮仗花的流動廁所，因為去年的梅雨季，下了幾週的雨量，導致廁所週邊坍方，因為雨水過多，我們的汗水處理設施也壞掉，現在緊急將廁所封掉，目前正做坍方部份的復建工程。所以今年炮仗花祭也要開始廁所的租賃。目前規劃在炮仗花

南邊，看能租賃幾座流動廁所，避免去打擾到新興路那邊的住戶。以上是建設課的報告。

劉主席樹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跟你那個製圖的總共是 550 萬，我希望明年能看的到成果。老實說 4 次通盤檢討，錢花在什麼地方我也不知道，明年我會特別注意，我希望 550 萬能看到東西。各村小型零星工程材料費這便減掉 400 萬，下面全鄉橋梁修繕是 50 萬，這應該有確定點了吧。另外妳編了全鄉道路養護工程，這是刪上面補下面。

洪課長珮緹：主席抱歉我剛忘了講到這 2 點。全鄉橋梁修復的部分，是因為縣政府每年都會進行橋樑檢測，我們已經有累積幾個點都沒有修復，之前有修復的是出水坑橋 2 號橋跟竹九橋，我們只有修復過這 2 座橋。所以這是必要的公共設施檢修，因為這是針對橋面鋼筋裸露的橋梁要去修復。全鄉道路養護工程，我有跟鄉長提了，鄉長也同意一個 950 萬的工程。像平陽路後面重車壓壞的，還有一些山上的道路適合做 AC 路面的，如果以公所的道安基金，是沒有辦法去應付的。所以如果沒有其他補助款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去修復。當時我們有內簽 950 萬，在協商的過程中，希望維持預算的平衡，在未來能更好的運用，所以刪減為 110 萬，因為這主要是放在 AC 路面，所以就沒有放在各村小型零星工程。一般各村小型工程我們都用在緊急修繕道路、排水溝這邊。上次會期林代表說的很對，謝其全鄉長時代是 50，現在改 100，因為物價調漲太快，所以現在的 100 萬，只能做到之

前的 70-80 萬的工程，所以以後希望未來的代表能讓我們追加。

劉主席樹生：總的來看，各位代表這四年下來，公所的盈餘是每年增加，以這個經費來看，應該可以做得很好。這次預算讓我來看，公所要一把抓，不管我們代表會，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以公所的財力，只要以後說追加，沒有一個代表會反對。我當主席絕對中立，但是代表該有的地位與職權，還是應該要有，如果當一個代表連職權都沒有，那就等著看吧。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三分鐘後我們進行表決。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有關農業課跟建設課減少的部份，假使明年度有需求的話，請鄉長說明一下如何補救？

謝鄉長昌年：之前審議的時候，我就有跟課長講，如果有需求我們可以追加。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行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現在我們進行三讀，三讀除非是跟上位階的法令有抵觸，或者是文字上面的修正，不能改變原意。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三讀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明天議程為各自下村勘查，後天是預備會。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  
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  
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穀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行 政									
財 政									
建 設									
農 業									
主 計	2	2					0	2	2
政 風									
人 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備註	2	2					0	2	2

通過 2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2	8	四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9	五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12	12	一	5. 討論提案 6. 人民請願案 7. 臨時動議 8.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2	8	四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9	五	4. 討論提案 5. 人民請願案 6. 臨時動議		第 1 次 會 議
12	12	一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二、地點：本會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12 月 9 日議程修正為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12 月 12 日議程修正為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散會。

## 叁、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主任吳美雲、主任賴文良、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課長鍾明芳、課員陳巧旻、村幹事廖婉伶、課長洪珮緹、課長范朝智、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謝福力、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吳聲泓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各位大家早安，今天我們就討論代表提案的這一部分。

(二) 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祁、林九烱

案由：建請改善銅鑼村銅鑼交流道東延段往 23 鄰鄰長家前村里聯絡道下邊坡擋土牆案。

說明：旨揭村里聯絡道，疑似水溝滲水，導致道路下邊坡

擋土牆傾斜位移，急需修復，請公所盡速派員勘查及處理。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 祁、林九煇

案由：建請於銅鑼村銅鑼交流道與新興路口增設左轉燈案。

說明：旨接路口沒有設置左轉通行號誌燈，當綠燈亮起即可左轉，往往導致直行車和轉彎車發生擦撞，尤其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險象環生，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增設左轉燈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煇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修剪銅鑼村 20 鄰開基伯公後方樹枝案。

說明：

- 一、旨揭地點位於銅鑼與樟樹二村交界處，有二座小廟，一座祀奉開基伯公，一座祀奉石母娘娘，為二村信眾信仰中心之一，平常香火鼎盛，信眾非常多，已成為附近居民聚會聊天泡茶的好場所。
- 二、經查上開土地公廟有百年以上之歷史，自興建高速公路東移後所種之樹木未曾修剪，故經常有枯枝掉

落情事發生，有影響前往參拜信眾安全之虞。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鋪設永樂路自銅鑼街至文化街段 AC 路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之路面因年久失修加上近年來沿線多處興建房屋挖掘路面埋設自來水及瓦斯管線造成路面損壞嚴重。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改善銅鑼村中正路與自強路口北側排水溝案。

說明：

一、旨揭地點之排水由中正路邱華炳君宅前排向自強路延至中正路 8 巷排入工業大排圳。

二、目前不知何故，無法正常排水，清潔隊多次清除沖刷效果不彰。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施設銅鑼村中正路 8 巷住宅後方排水圳擋土牆護欄。

說明：旨揭地點住宅後方與排水圳毗鄰，一層地面與擋土牆高度相等，小孩玩耍有掉進圳內之虞，建請於擋土牆上方施設護欄以維居民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施設銅鑼樟樹西段 556 地號東側灌排水圳案。

說明：旨揭排水溝為石砌構造，因乏人管理，現況雜草叢生，已失去灌排之功能，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辦理。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4 鄰葉宅前排水溝案。

說明：旨接地點排水溝高於路面，由於年久失修損壞龜裂，排水溝的水溢流至路面影響交通，建請公所派員勘

查儘速處理。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賴碧雲

案由：建請公所於樟樹村 14 鄰至 3 鄰農路劃設白色邊線。

說明：旨揭農路原有白色邊線因時日久遠已模糊不清，缺乏安全示警作用，且該路段彎道多，建請公所盡速重新劃設，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賴碧雲

案由：建請公所於樟樹村 14 鄰至文峰國小路面劃設白色邊線。

說明：旨揭路段側邊為坡地傾斜之駁坎，建請公所派員勘察並劃設白色邊線，加強警示效果，增進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烱 連署人：陳 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公所於苗 38-1 線樟樹平交道西側通往銅鑼村 16  
鄰直圳道十字路口劃設黃色網狀標線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路面狹窄交通量日益增加之故，每遇鐵路平交道柵欄放下時因等候的車輛多，致停留在該十字路口有影響他向車輛通過之虞。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徐秘書鳳珠：因為今天公所沒有提案，只有代表提案，請各位代表看一下自己的提案，如果有需要說明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劉主席樹生：徐代表請發言。

徐代表鴻鵠：我想請教農業課，第 9 案那個劃白線的，因為年底很容易有霧，那條路到文峰國小的駁坎很高，請鄉長幫我們施做一下。還有樟樹 11 鄰長潭坑那邊，課長有去看過，我有請鄰長協助去農林公司打同意書，到時候駁坎和水溝大約 30 米左右，下雨的時候土地公那邊都淹水，再麻煩鄉長協助處理。

劉主席樹生：鄉長回答一下。

謝鄉長昌年：課長那邊還有錢嗎？

范課長朝智：有。

劉主席樹生：還有錢就趕快做。另外有代表有要解釋的嗎？等一下如果沒有，我們 1 案到 11 案就一起表決。贊

成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7 人在場，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接下來是人民請願，這次沒有人民請願，臨時動議。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嗎？各位代表請記得星期一是下村勘查，記得到代表會簽到，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無。

## 第二次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 二、地點：下鄉勘查
-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
-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12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穀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0	0
行 政								0	0
財 政								0	0
建 設			11	11				11	11
農 業								0	0
主 計								0	0
政 風								0	0
人 事								0	0
圖書館								0	0
幼兒園								0	0
清潔隊								0	0
合計	0	0	11	11	0	0	0	11	11
備註									

通過 11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